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技术手册：

为落实《巴黎协定》下的 强化透明度框架做准备

第二版
(2023年1月)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本版是技术手册的第二版,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由专家咨询小组(CGE)负责编写,用于指导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落实《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做准备。

第18/CMA.1号决定及其附件、第5/CMA.3号决定及其附件以及今后的有关决定仍然是权威性的来源,并构成强化透明度框架及其模式、程序和指南(MPG)下各项要求的基础。

本技术手册努力尽可能准确反映模式、程序和指南的要求。专家咨询小组强烈建议计划使用本技术手册的各国结合第18/CMA.1号决定及其附件、第5/CMA/3号决定及其附件所包含的强化透明度框架模式、程序和指南实施指引以及其后的任何相关决定,来使用本技术手册。

专家咨询小组计划进行定期更新,以将读者和从业人员的反馈纳入考虑,并纠正遗留的错误(如果有)。

ISBN:978-92-9219-207-5

© 2023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

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出于提供公开信息的目的发布,包括提及《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决定。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或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知识共享许可协议

本出版物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4.0国际许可发布。本出版物的摘录可以任意引用和转载,但须遵守以下要求:i) 注明出处;ii) 材料不得用于商业目的;iii) 对材料的任何改编均根据上述相同许可分发。

所有图像均为其来源方的唯一财产,未经来源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用途。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徽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徽标(包括其徽章)的使用和展示受到严格限制,基本上只限于该组织的活动。未经《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任何官方徽章、旗帜或徽标或其任何其他推广或宣传手段来表示或暗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或其秘书处的联系或从属关系。

如需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总部

UNFCCC secretariat

UN Campus

Platz der Vereinten Nationen 1

53113 Bonn

Germany

电话:+49. 228. 815-10 00

传真:+49. 228. 815-19 99

电子邮件:secretariat@unfccc.int

网站:https://unfccc.int

缩写和简称

2006年气专委指南	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附件一缔约方	《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
BTR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CGE	专家咨询小组
CH ₄	甲烷
CM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CO ₂	二氧化碳
CO ₂ eq	二氧化碳当量
COP	《公约》缔约方会议
CRF	通用报告格式
CRT	通用报告表格
ETF	强化透明度框架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HG	温室气体
HFC	氢氟烃
IPCC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ULUCF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MPG	包含在第18/CMA.1号决定及其附件中的《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MRV	衡量、报告和核实
N ₂ O	一氧化二氮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DC	《巴黎协定》第四条中所述的国家自主贡献
NF ₃	三氟化氮
NID	国家清单文件
非附件一缔约方	非《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
PAM	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包括从适应行动和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减缓协同效益的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
PFC	全氟碳化合物
QA	质量保证
QC	质量控制
REDD+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养护森林碳储存;可持续森林管理;加强森林碳储存(第1/CP.16号决定第70段)
SBST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SF ₆	六氟化硫
SID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TER	技术专家审评
湿地补充指南	《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2013年增编:湿地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5
1.技术手册的目标和情况概述	5
2.强化透明度框架及其模式、程序和指南概述	6
第二章 强化透明度框架下的报告	10
1.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清单报告	13
2.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需的信息	20
3.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有关的信息	30
4.与提供和调动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36
5.与需要和接收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39
6.改进领域方面的信息	45
第三章 技术专家审评	47
1.范围	48
2.投入和产出	48
3.技术专家审评的形式和适用性	49
4.程序	51
5.保密	52
6.主要行为体及其职责	52
7.专家审评组与体制安排	52
8.灵活性规定	54
第四章 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55
1.范围	55
2.待审议的信息和产出	56
3.形式、步骤、频率和时间	57
4.灵活性规定	57
第五章 联系	59
1.根据第4条通报和核算国家自主贡献	59
2.全球盘点	60
3.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的适应报告和提供适应信息的其他安排之间的联系	60
4.促进履行和履约委员会	61
第六章 向强化透明度框架过渡	63

图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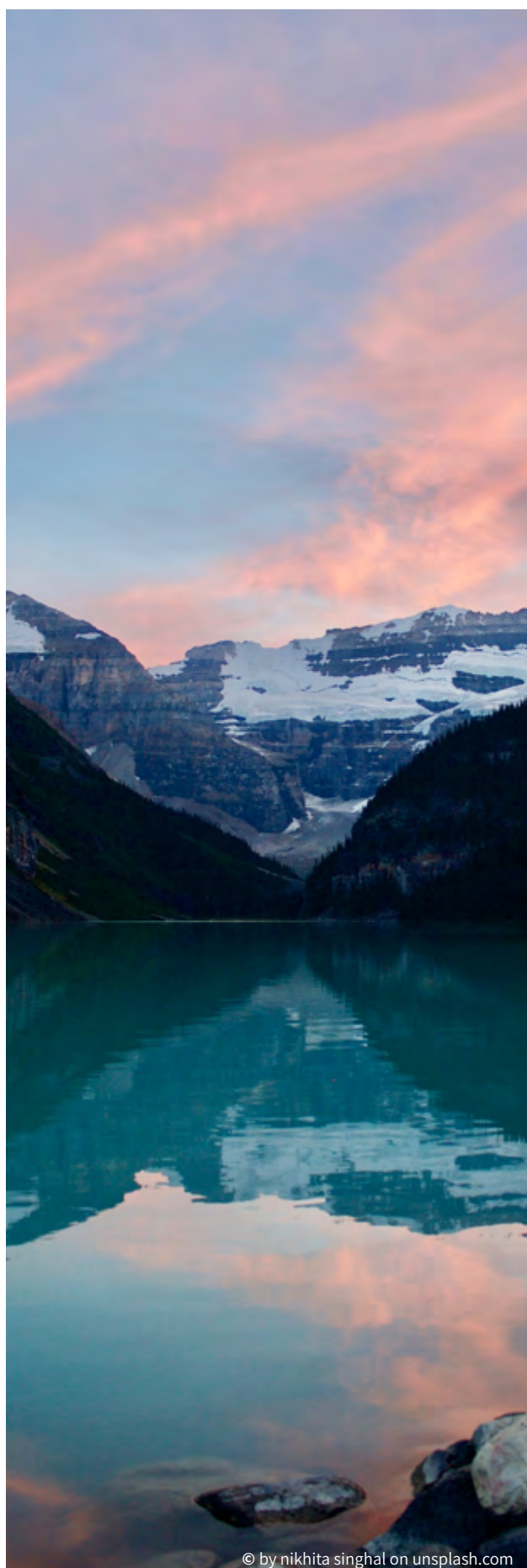
图1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中包含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章节	7
图2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确定的行动和支助强化透明度框架	9
图3	需要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信息	11
图4	需要使用通用报告表格和通用表格格式报告的信息	12
图5	内置于通用报告表格和通用表格格式的灵活性	12
图6	各缔约方利用指标跟踪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进展的一般方法	23
图7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预测情景	27
图8	视具体情况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预测时间段示例, 包括灵活规定的应用	27
图9	不同情景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假定预测值	28
图10	在提供和调动的资金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37
图11	在提供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38
图12	在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39
图13	在需要和接收的资金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41
图14	在所需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42
图15	在接收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42
图16	在所需能力建设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43
图17	在接收的能力建设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43
图18	在对于落实强化透明度框架以及透明度相关活动来说所需的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44
图19	在对于落实强化透明度框架以及透明度相关活动来说接收的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45
图20	技术专家审评的范围	48
图21	到访、集中和案头审评的程序和时间表	51
图22	技术专家审评下的职责	52
图23	技术专家审评组组成指南	53
图24	在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中需要审议的信息	56
图25	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的阶段、程序和 timetable	58
图26	向强化透明度框架过渡的暂定时间表	67

表目录

表1	依国家清单报告相关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灵活性规定概述	19
表2	在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包括从适应行动和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减缓协同效益的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	26
表3	报告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所取得进展方面依其相关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利用的灵活性规定	29
表4	需要纳入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方面的具体信息类型	31
表5	在避免双重计算提供的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38
表6	技术专家审评形式及其适用性	50
表7	依其相关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专家审评方面利用灵活性的规定	54
表8	依其相关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利用灵活性的规定	57
表9	需要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其他流程中报告的适应信息的一般类型对比	61

方框目录

方框1	通用报告表格中没有数字数据的情况下使用的符号代码	16
方框2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补充信息	35
方框3	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关于报告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46



© by nikhita singhal on unsplash.com

第一章 引言

1. 技术手册的目标和情况概述

本技术手册介绍专家咨询小组就《巴黎协定》第十三条中所述行动和支助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落实强化透明度框架所做的工作。因此，本手册旨在提高对强化透明度框架及其由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专家和从业人员制定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的认知和理解，以便他们能够考虑改进当前报告的机会，并开始规划建立体制安排和强化透明度框架下的报告。

模式、程序和指南遵循《公约》下构建和强化透明度安排的原则。在从《公约》下的当前“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向《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过渡时，各缔约方的起点各不相同。因此，继续加强制定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及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工作，参与国际磋商和分析过程，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发展其国家能力，制定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并有效参与到技术专家审评过程以及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本技术手册旨在用作辅助知识工具，并努力用“平实”的语言传达模式、程序和指南，以实现平衡，减少阅读障碍；因此，务必注意，第18/CMA.1号决议及其附件、第5/CMA.3号决定及其附件以及其他未来相关决定一直是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权威信息来源。出于此原因，专家咨询小组强烈建议计划使用本手册的各国结合模式、程序和指南和第5/CMA.3号决定及其附件（即CMA采用通用报告表格和通用表格格式所依据的附件）中包含的规定以及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的报告大纲和技术专家培训方案，来使用本技术手册。专家咨询小组打算

根据使用本手册的从业人员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本手册。本技术手册包含六章，如下所示：

- 第一章 导言：提供技术手册的背景。其中还包含强化透明度框架及其模式、程序和指南的介绍性和背景信息；
- 第二章 强化透明度框架下的报告：提供对需要报告的信息的概述，使用示例和图解解释模式、程序和指南和第5/CMA.3号决定及其附件中包含的关键规定、它们如何不同于现有“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并重点介绍了与报告要求相关的灵活性规定，解释它们实际上包含什么内容；
- 第三章 技术专家审评：提供对技术专家审评流程的概述，包括范围、形式、程序等。这一章还解释要审评哪些信息、审评的类型及其适用性，以及技术专家审评组、缔约方和秘书处的职责。其重点介绍了灵活性规定，并解释了它们实际上的含义；
- 第四章 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提供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的概述，包括范围、需要审议的信息以及产出、形式、步骤、频率和时间。
- 第五章 联系：概述《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其他相关规定之间的联系；
- 第六章 向强化透明度框架过渡：解释《公约》下的现有“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和《巴黎协定》下强化透明度框架之间的关系，包括第14/CP.19决定第7段中所述REDD+基于结果付费背景下REDD+技术附件的技术分析将如何进行，以及国家信息通报的准备和提交如何与强化透明度框架保持协调一致。

2. 强化透明度框架及其模式、程序和指南概述

2018年12月于卡托维兹举办的《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巴黎协定》的第13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通过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包含在第18/CMA.1号决定及其附件中。¹如图1中所示，第18/CMA.1号决定的附件包括8个章节，详细说明了强化透明度框架不同部分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模式、程序和指南遵循以下原则：²

- 依托和加强在《公约》下设立的透明度安排；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以促进性、非侵入性、非惩罚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方式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并避免对缔约方造成不当负担；
- 认识到促进逐步改进报告工作和透明度的重要性；
- 向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灵活性；
- 提高透明度、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比性；
- 避免重复工作以及对缔约方和秘书处造成不当负担；
- 确保缔约方至少按照各自在《公约》下的义务保持报告的频率和质量；
- 确保避免双重核算；
- 确保环境完整性。

第十三条确定了强化透明度框架的两个明确目的，一个有关气候行动，另一个有关对这种行动的支助：

1 第18/CMA.1号决定第2段包括了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不迟于2028年，根据报告、技术专家审评以及对进展情况进行的促进性多边审议当中获得的经验，对模式、程序和指南进行第一次审评并酌情更新。随后的审评和更新将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认为适当的时候进行。

2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一B章第3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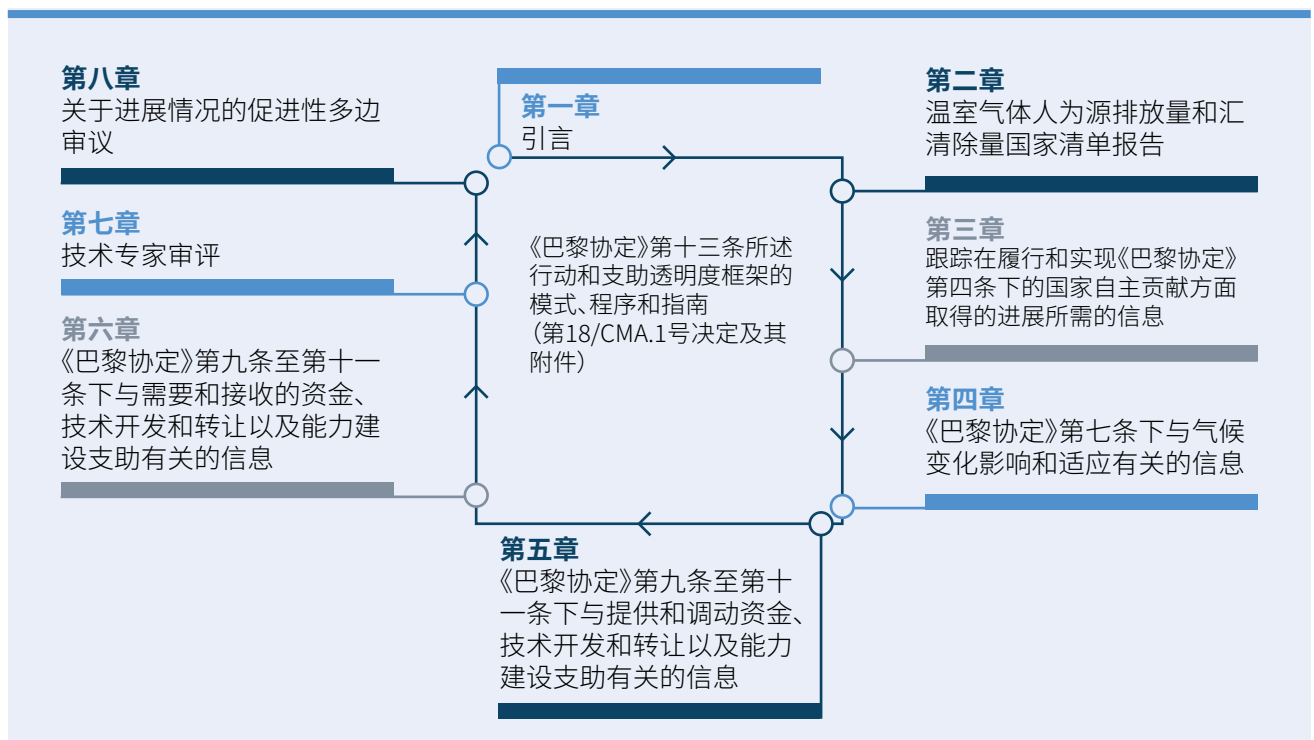
1. 对于气候行动，强化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按照《公约》第二条所列目标，明确了解气候变化行动，包括明确和追踪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四条下实现各自国家自主贡献（本文简称为“国家自主贡献”）方面所取得进展；以及缔约方在第七条之下的适应行动，包括良好做法、优先事项、需求和差距，以便为第十四条下的全球盘点提供信息。”³
2. 同样，在对气候行动的支助方面，强化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明确各相关缔约方在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下的气候变化行动方面提供和收到的支助，并尽可能反映所提供的累计资金支助的全面概况，以便为第十四条下的盘点提供信息。”⁴

这些结构元素的解释。强化透明度框架将依据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模式、程序和指南落实，向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灵活性。⁵

为了促进普遍参加，⁶强化透明度框架及其模式、程序和指南包括内置的灵活机制，以考虑缔约方能力的不同，并以集体经验⁷为基础。根据第十三条第2段，模式、程序和指南指定了可向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灵活性规定，反映这种灵活性，包括在报告的范围、频率和详细程度以及审评的范围中。⁸

第十三条提供了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核心结构，包括报告、技术专家审评和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见图2）。本手册中的后续章节提供了

图1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中包含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章节



3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五款和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一A章第1段。

4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六款和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一A章第2段。

5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一C章第4-6段。

6 有关“普遍参与强化透明度框架”倡议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unfccc.int/universal-participation-ETF#tab_home

7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一C章。

8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一C章，见第5段全文。

模式、程序和指南规定中为依其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提供灵活性的应用需要自行确定。也就是说，相应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会是确定何时可依其能力限制适用灵活性的一方，并始终与可能适用这种灵活性的特殊报告要求可能性相关。如果这样做，发展中国家应“明确指出对哪些规定适用了灵活性，简要说明能力方面的制约因素（注意到某些制约因素可能与若干规定有关），并提供自行决定的与这些能力制约因素有关的估计改进时限。”⁹ 如某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用模式、程序和指南中规定的灵活性，技术专家审评组不应审评该缔约方适用这种灵活性的决定，也不应审评该缔约方是否有能力在没有灵活性的情况下履行这一特定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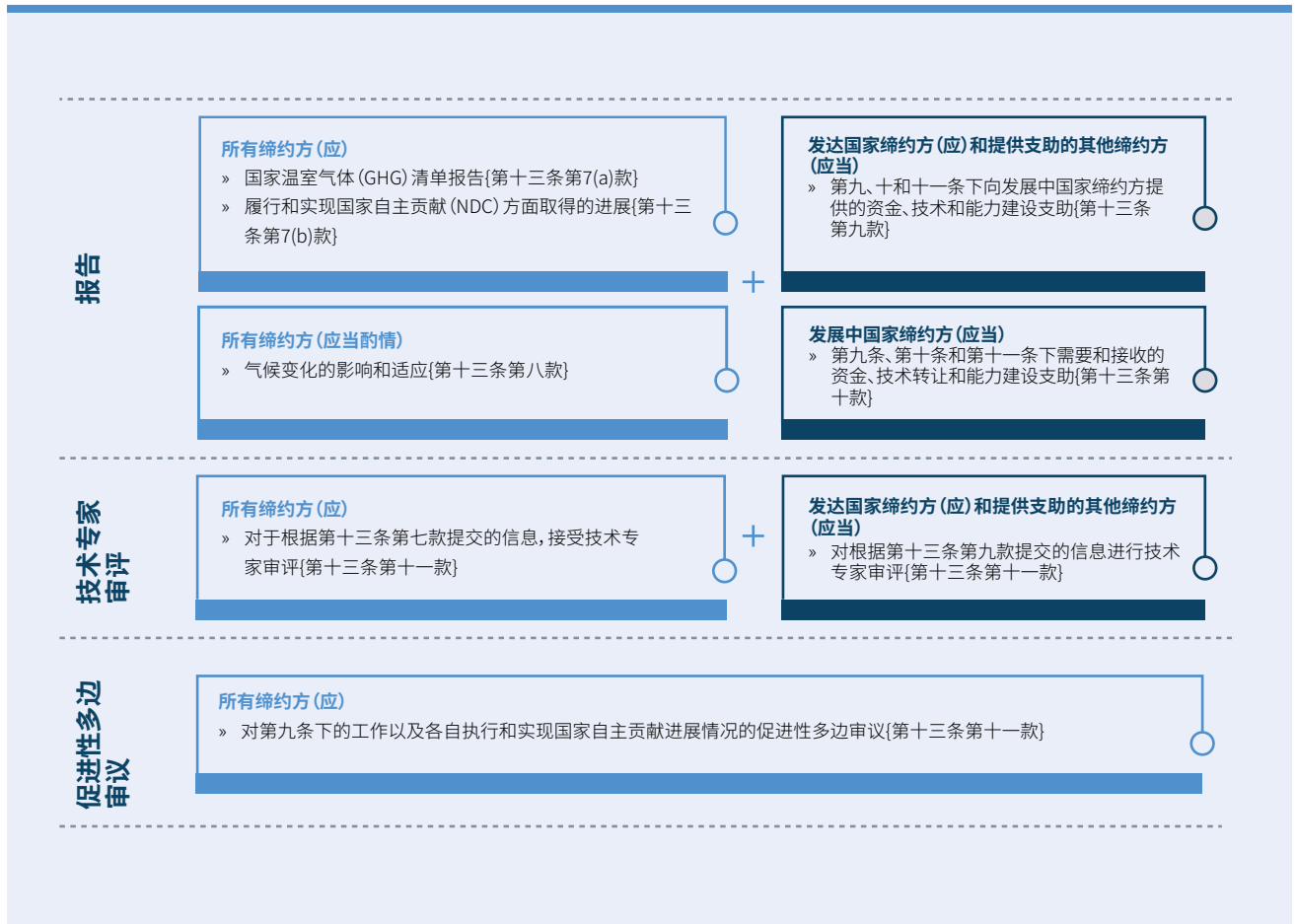
除了模式、程序和指南的规定外，2021年11月在格拉斯哥举行的《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第5/CMA.3号决定及其附件制定并同意了关于实施模式、程序和指南的进一步指导。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报告其有能力限制的领域时，可酌情选择具体备选办法，以反映某些条款规定的具体灵活性的适用情况。这些内容将在本手册及其增编的相关后续章节中介绍。

9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一C章第6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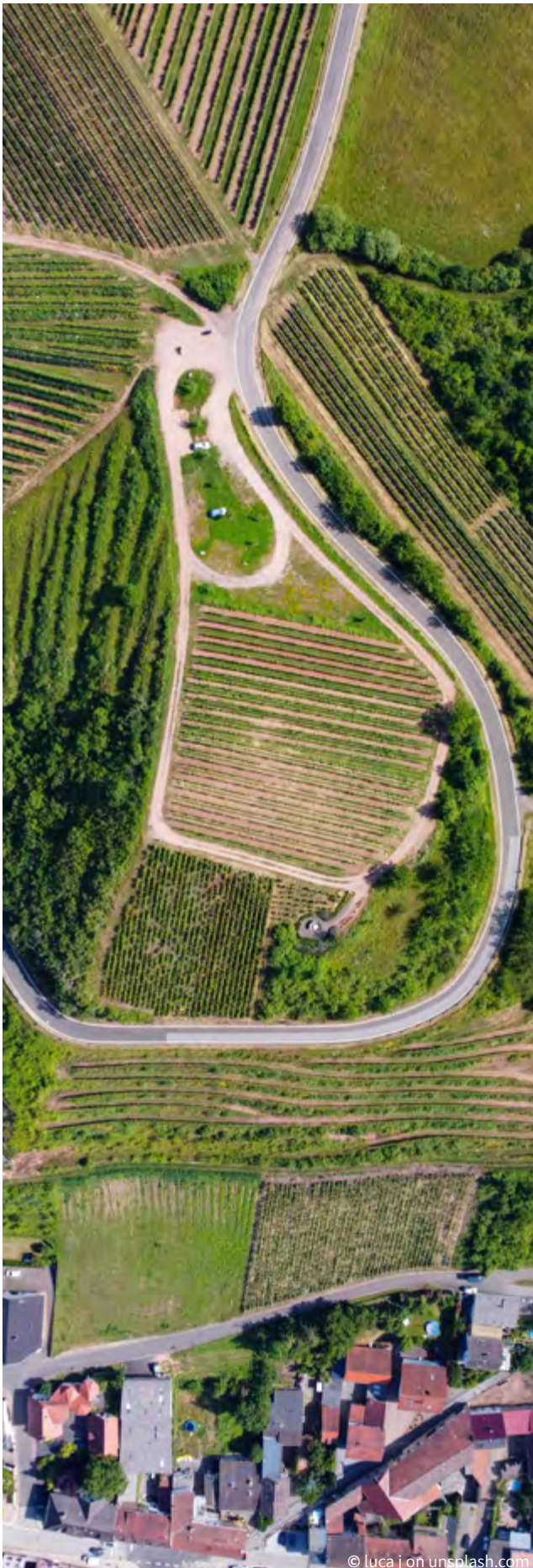


© berti benbanaste on unsplash.com

图2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确定的行动和支助强化透明度框架



注:1.透明度框架应为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本章有关规定提供灵活性{第十三条第二款};2.透明度框架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二章 强化透明度框架下的报告

按照模式、程序和指南要求，缔约方应最迟于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清单报告（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分开提交）。¹图3显示了需要由缔约方提供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模式、程序和指南指导所需信息报告的相应章节中的信息。此外，鼓励缔约方根据第5/CMA.3号决定附件四和附件五所载的大纲编制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清单文件。²各缔约方还应尽可能查明、定期更新并列入关于其报告的改进领域的信息；请参阅第二章第6段了解更多详细信息。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他们可酌情提交相关信息³。

此外，模式、程序和指南会处理一些与提交相关的程序事宜。这包括以下内容：

1. 图3中所述的国家清单报告可作为独立报告或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一部分提交；⁴
2. 如缔约方将适应信息通报纳入或结合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一起提交，则应明确说明报告的哪一部分是适应信息通报；⁵
3. 在报告《巴黎协定》第七条下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有关信息时，缔约方可查证参照以前报告的信息，并将报告的侧重点放在对该先前报告的信息的更新上；⁶

1 第18/CMA.1号决定第3段。

2 可在<https://unfccc.int/documents/460951>上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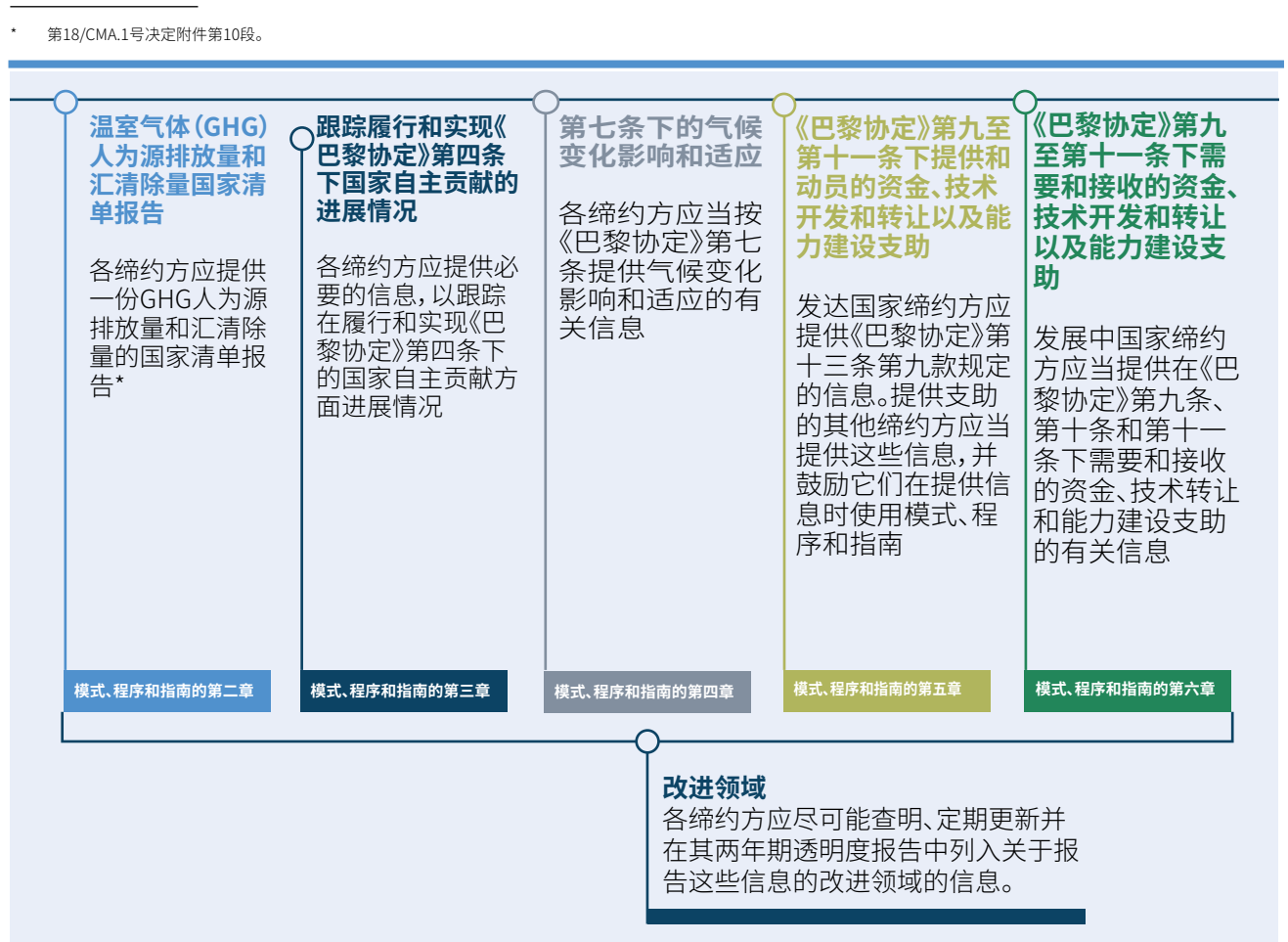
3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1段。

4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2段。

5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3段。

6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4段。

图3
需要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信息*



*国家清单报告可作为独立报告提交,亦可纳入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交。(模式、程序和指南第二章第12段) 国家清单报告包括国家清单文件和通用报告表格(模式、程序和指南第二章第38段)。

注:本图中的章节指第18/CMA.1号决定附件中包含的对应章节。

4. 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维护的在线门户网站提交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清单报告(如后者作为独立报告提交)。秘书处应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上述报告。⁷提交的这些报告应采用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言(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⁸

以下子章节描述了需要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不同类型信息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如图3所示)。

此外,根据第5/CMA.3号决定,《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通用报告表格和通用表格格式(见图4),并决定了通用报告表格和通用表格格式应用的灵活性条款(如图5所示)。

⁷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段。

⁸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6段。

图4
需要使用通用报告表格和通用表格格式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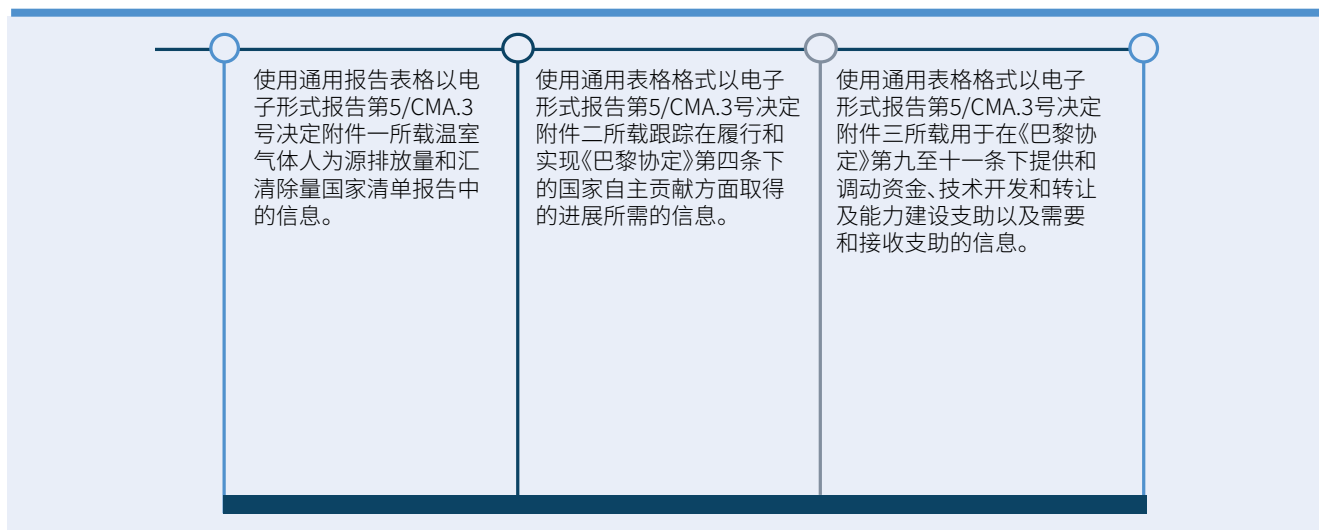


图5
内置于通用报告表格和通用表格格式的灵活性

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报告其能力受限的领域时，可酌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选项，以反映在通用报告格式和通用报告格式中由模式、程序和指南确立的具体灵活性规定的适用情况。



1. 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清单报告

如上述图3所示,所有缔约方应以国家清单报告的形式报告其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估算值,报告包含符合模式、程序和指南第二章规定的国家清单文件和通用报告表格⁹。模式、程序和指南的第二章在提供国家清单报告方面包含关于以下内容规定:

- 定义
- 国情和体制安排
- 方法,包括:
 - 方法、参数和数据
 - 关键类别分析
 - 时间序列的一致性与重新计算
 - 不确定性评估
 - 完整性评估
- QA/QC;
- 衡量指标
- 需要报告的信息的报告指南,包括:
 - 关于方法和跨领域内容的信息
 - 部门和气体
 - 时间序列。

对于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供了具体的灵活性规定(见表1)。国家清单报告可作为独立报告或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一部分提交。¹⁰应当指出的是,《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已通过用于以电子形式报告本章所述信息¹¹的通用报告表格以及国家清单文件大纲¹²。

1.1. 定义

本文所使用的温室气体清单原则的定义应与《2006年气专委指南》第1卷第1章第1.4节的规定相同。¹³

1.2 需要报告的信息:国情和体制安排

缔约方应落实并维护国家清单安排,包括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可以支持其继续估算、汇编和及时编制并提交国家清单报告。¹⁴这类安排将因缔约方的国情和偏好而有所不同,并随时间而变化。¹⁵

依照模式、程序和指南,各缔约方应报告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下列方面:¹⁶

1. 总体负责国家清单工作的国家实体或国家联络点;
2. 清单编制过程,包括参与清单编制工作各机构的具体职责分工,以确保充分的活动数据收集、方法的选择和制定、排放因子和其他参数符合《2006年气专委指南》和《湿地补充指南》(另见下文第二章1.2);
3. 归档所报告的时间序列的所有信息,包括所有分类排放因子和活动数据,关于生成和汇总数据的所有文件,包括QA/QC、审评结果和计划中改进清单的措施;
4. 已实施的清单正式审批程序。

⁹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38段。

¹⁰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2段。

¹¹ 第5/CMA.3号决定附件一。可在<https://unfccc.int/documents/311076>上获得。

¹² 第5/CMA.3号决定附件五

¹³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7段。

¹⁴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8段。

¹⁵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9段。

¹⁶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47段。

1.3 需要使用的方**法**:方法、参数和数据

《指南》:各缔约方在编制其国家清单报告时,应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以及《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气专委指南》的任何后续版本或改进。此外,鼓励每个缔约方使用《湿地补充指南》。¹⁷在本章中,《气专委指南》同时指《2006年气专委指南》和《湿地补充指南》。

采用适合本国的方法:模式、程序和指南还规定,缔约方应当采用适合本国的方法,只要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国国情,且符合《气专委指南》。在这种情况下,各缔约方应透明地解释所选择的国家方法、数据和/或参数。¹⁸

层级: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对关键类别采用建议的方法(层级)。¹⁹由于缺乏资源,某一缔约方可能无法对某一特定关键类别采用更高层级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可采用第一级办法,并应明确说明为何采用的方法不符合《气专委指南》的相应决策树。该缔约方应将不能使用《气专委指南》中阐述的良好做法方法的任何关键类别列为今后待改进的优先事项。²⁰

针对特定国家的排放因子和活动数据:鼓励各缔约方使用针对特定国家的排放因子和活动数据(如有),或根据《气专委指南》中阐述的良好做法,提出制订这些排放因子和活动数据的计划。²¹

关键类别分析:各缔约方必须采用《气专委指南》方法1确定关键类别,关键类别据此使用预先确定的累计排放限值²²确定,用于其温室气体清单的起始年份和最近报告年份,同时列出含和不含LULUCF类别的情况,进行水平和趋势评估。而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使用不低于85%的限值来确定关键类别,而不是《气专委指南》中规定的95%的限值。这种灵活性旨在让缔约方能够重点改进少数几个类别和确定使用资源的优先次序。²³

时间序列的一致性与重新计算:对所报告的每一年的基本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应采用相同的方法和一致的办法。²⁴如果因缺乏活动数据、排放因子或其他参数而缺失排放值,应使用与《气专委指南》所载的拼接技术相一致的替代数据、外推、内推和其他方法估算,以填补数据空白并确保时间序列的一致性。²⁵在方法和/或假设有任何变化时,务必遵照《气专委指南》重新计算完整的时间序列,以确保不会因整个时间序列中方法或假设的变化而导致排放趋势的变化。²⁶

不确定性评估:各缔约方必须至少在清单时间序列的起始年份和最近报告年份,对所有源和汇类别排放和清除估算值(包括清单总量)趋势的不确定性进行定量估计和定性讨论。同样重要的是至少采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包含的方法1估算清单时间序列的起始年份至最近报告年份之间所有源和汇类别的排放和清除估算值的趋势不确定性,包括总量。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无法获得量化投入数据来定量估计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可以灵活处理,但应至少对关键类别提供不确定性的定性讨论。同时,鼓励这些缔约方对温室气体清单的所有源和汇类别提供不确定性的定量估计。²⁷

17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20段。

18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22段。

19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21段。

20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23段。

21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24段。

22 见https://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2006gl/pdf/1_Volume1/V1_4_Ch4_MethodChoice.pdf的第4.12页。

23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25段。

24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26段。

25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27段。

26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28段。

27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29段。

完整性评估:如果国家清单报告中未考虑《气专委指南》中列有估算方法的源和汇(类别、库和气体),缔约方应明确说明,并解释未将其纳入的原因。²⁸在填写通用报告表格时,在没有数字数据的情况下必须使用符号代码(见方框1),必须说明未报告具体部门、类别和子类或气体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相关数据的原因。²⁹一旦估算了某一类别的排放量或清除量,如持续发生排放或清除,则必须在随后提交的材料中予以报告。³⁰

QA/QC:所有缔约方必须按照《气专委指南》拟订一份QA/QC计划,包括关于负责执行QA/QC的清单机构的信息。他们必须按照其QA/QC计划和《气专委指南》实施一般性清单QC程序,并提供有关信息。但是,可向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这种报告方面的灵活性;鼓励他们根据《气专委指南》拟订一份清单QA/QC计划,并按照其QA/QC计划和《气专委指南》实施一般性清单QC程序,并提供有关信息。³¹

折标系数:应使用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中的100年时间跨度全球升温潜能值,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气专委随后评估报告中的³²100年时间跨度全球升温潜能值,报告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总量。此外,还可使用其他折标系数(例如全球气温潜能值),报告以CO₂当量表示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总量的有关补充信息。在这种情况下,除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估算值外,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文件中提供信息,说明它们使用了哪些折标系数以及这些系数源自哪一份气专委评估报告。³³

28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30段。

29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31段。

30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33段。

31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34和35段。

32 第八章表8.A.1:第一工作组对气专委第五次评估的贡献,可在https://www.ipcc.ch/site/assets/uploads/2018/02/WG1AR5_Chapter08_FINAL.pdf上获得

33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37段。

方框1 通用报告表格中没有数字数据的情况下使用的符号代码*

*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31和32段。

NO (未发生), 指一个缔约方境内未发生的某一源或汇类别下的类别或进程。

NE (未估算), 指尚未估算、但可能在缔约方境内发生相应活动的温室气体的活动数据和/或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估算量在水平上微不足道时可使用此符号代码; 只有在可能的排放水平低于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不包括LULUCF) 的0.05%, 或低于50万吨CO₂当量 (以二者之中较低者为准), 才应当将某一类别的排放量视为微不足道。被视为微不足道的类别的所有气体的全国估计排放总量应保持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不包括LULUCF) 的0.1%以下。各缔约方应使用近似活动数据和气专委默认排放因子, 得出相应类别的可能排放水平。而依能力对这一条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如其可能的排放量水平低于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不包括LULUCF) 的0.1%, 或100万吨CO₂当量 (以二者之中较低者为准), 则可灵活地认为排放量微不足道。在这种情况下, 被视为微不足道的类别的所有气体的全国估计排放总量应保持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不包括LULUCF) 的0.2%以下。

NA (不适用), 指确实在缔约方境内发生、但不导致排放或清除特定气体的某种源/汇类别下的活动。

IE (另列), 指已估算但列在预期源/汇类别之外清单部分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C (机密), 指涉及机密信息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denys-nevozhai on unsplash.com

此外，各缔约方应该按照《气专委 指南》：

1. 对关键类别以及方法发生重大变化和/或数据经过重大修订的个别类别适用特定类别专用QC程序；³⁴
2. 对其清单开展基本的专家同行审评实施QA程序；³⁵
3. 将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排放量的国家估算值与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所载参考办法得出的估算值进行比较，并在其国家清单报告中报告比较结果。³⁶

1.4 需要报告的信息：方法和跨领域内容

在关于方法信息方面，各缔约方应：

1. 按照《气专委指南》中阐述的良好做法，报告所使用的方法，包括选择这些方法的理由，并介绍汇编温室气体清单所使用的排放因子和活动数据以及假设、参考资料和信息来源；³⁷
2. 按照《气专委指南》提供信息，介绍类别和气体以及所使用的方法、排放因子和尽可能细分的活动数据，包括对某一国家所特有的任何类别及未列入《气专委指南》的气体所报告的估计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数据参考资料；³⁸
3. 说明关键类别，³⁹包括用来查明关键类别的方法的有关信息，以及所使用的细分程度的有关信息；⁴⁰

4. 报告各关键类别（在水平和趋势两方面）的个别和累计占比；⁴¹
5. 报告起始年份和清单时间序列所有随后各年的重新计算结果，同时应解释重新计算的理由，并说明有关的变化及其对排放趋势的影响；⁴²
6. 报告不确定性分析的结果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基本假设（如适用）和趋势，至少应报告清单时间序列的起始年份和最近报告年份；⁴³
7. 报告信息不完整的原因，包括任何方法或数据方面的问题；⁴⁴
8. 报告QA/QC计划和已经执行或今后将要执行的QA/QC程序的有关信息。⁴⁵

1.5 需要报告的信息：部门和气体

模式、程序和指南要求各缔约方报告以下部门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能源、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LULUCF和废弃物。⁴⁶另外，各缔约方应在能源或工业加工部门之下明确说明清单中原料以及燃料的非能源使用情况是如何核算的。⁴⁷此外，在有细分数据的情况下，各缔约方还应将国际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排放量作为两个单独的条目报告，不应将这些排放量计入国家总量。⁴⁸

34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35段。

35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35段。

36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36段。

37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39段。

38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40段。

39 《2006年气专委指南》规定了“关键源类别是在国家清单中放在优先位置的类别，因为对这一类排放源的估算对一国温室气体的清单总量，在排放量的绝对值、排放量的发展趋势或排放和清除的不确定性方面都有重大影响”。见https://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2006gl/pdf/1_Volume1/V1_4_Ch4_MethodChoice.pdf。

40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41段。

41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42段。

42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43段。

43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44段。

44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45段。

45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46段。

46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50段。

47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54段。

48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53段。

各缔约方应报告整个报告期内温室气体清单中考虑的所有类别、气体和碳库的排放和清除估算值，以质量单位按气体逐个尽可能详细地按以上列出的部门分列（为保护商业和军事机密信息，可进行最低程度的汇总）。各缔约方应提供概要说明和排放量趋势所依据的数字，将源排放量与汇清除量分开列出（即含LULUCF和不含LULUCF）。⁴⁹

各缔约方应报告7种气体：CO₂、CH₄、N₂O、HFC、PFC、SF₆和NF₃。而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报告至少三种气体（CO₂、CH₄和N₂O），以及列入其国家自主贡献、属于《巴黎协定》第六条下某项活动所涵盖的范围、或此前曾经报告过的另外四种气体（HFC、PFC、SF₆和NF₃）中的任何气体。⁵⁰

对于“含氟气体”（HFC、PFC、SF₆和NF₃），各缔约方应报告这些气体的实际排放量，提供按化学品（如HFC-134a）和类别分列、以质量单位和CO₂当量表示的细分数据。⁵¹各缔约方应当提供关于下列前体气体的信息：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硫氧化物。⁵²

各缔约方可报告CH₄、一氧化碳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大气中氧化产生的间接CO₂。对于这种情况，应同时列出含和不含间接CO₂的国家总量。各缔约方应以信息项的方式报告农业和LULUCF部门以外的源的间接N₂O排放量。这些间接N₂O的估算值不应计入国家总量。缔约方可提供对气候有影响的其他物质的有关信息。⁵³

关于LULUCF：

- 如处理管理土地上的自然扰动产生的排放及随后的清除问题，缔约方应报告所采用的办法的有关信息，并酌情报告该办法如何符合气专委的指导意见，并应说明估算值是否计入国家总量；⁵⁴
- 如缔约方按照气专委的指导意见使用生产办法之外的办法报告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则该缔约方还应提供关于使用生产办法估算的伐木制品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补充信息。⁵⁵

1.6 需要报告的信息：时间序列

各缔约方应报告自1990年起的连贯一致的年度时间序列。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报告至少涵盖国家自主贡献参考年/参考期的数据，外加至少从2020年起的连贯一致的年度时间序列。⁵⁶

对各缔约方而言，最近报告年份应为提交国家清单报告之前不超过两年；而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将最近报告年份定为提交国家清单报告之前三年。⁵⁷

例如，如果缔约方计划在2024年提交其国家清单报告，开始年份应为1990年，最后报告年份应至少为2022年，并具有连贯一致的年度时间序列。如果该缔约方是一个国家自主贡献包含以2010年为基准年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选择依其能力对起始年份适用灵活性规定，则清单应至少包括以下年份：2010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但是，若同一缔约方决定对起始年份和最近报告年份都适用灵活性规定，则清单应至少包括以下年份：2010年、2020年和2021年。

49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47段。

50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48段。

51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49段。

52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51段。

53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52段。

54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55段。

55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56段。

56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57段。

57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58段。

1.7 灵活性规定

表1概述了依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清单报告相关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灵活性规定。

表1
依国家清单报告相关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灵活性规定概述

模式、程序和指南中的参考(第18/CMA.1号决定附件)	模式、程序和指南中的规定	对于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灵活性规定
第25段 关键类别分析	各缔约方应根据《气专委指南》开展关键类别分析(即适用《气专委指南》中规定的95%的限值)。	使用不低于85%的限值来确定关键类别,而不是《气专委指南》中规定的95%的限值。
第29段 不确定性评估	各缔约方应对至少清单时间序列的起始年份至最近报告年份之间所有类别的排放和清除估算值(包括清单总量)的不确定性进行定量估计和定性讨论,并应估计这些相同类别/清单总量在整个时间序列的趋势不确定性。	在无法获得量化投入数据来定量估计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至少采用《气专委指南》对关键类别提供不确定性的定性讨论。鼓励各缔约方对温室气体清单的所有源和汇类别提供不确定性的定量估计。
第32段 使用符号代码“NE”(未估算)	只有在可能的排放水平低于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包括LULUCF)的0.05%,或低于50万吨CO ₂ 当量(以二者之中较低者为准)的情况下,才应当将某一类别的排放量视为微不足道。 被视为微不足道的类别的所有气体的全国估计排放总量应保持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包括LULUCF)的0.1%以下。	如其可能的排放量水平低于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包括LULUCF)的0.1%,或100万吨CO ₂ 当量(以二者之中较低者为准),则认为排放量微不足道。 在这种情况下,被视为微不足道的类别的所有气体的全国估计排放总量应保持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包括LULUCF)的0.2%以下。

表1(续)

依国家清单报告相关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灵活性规定概述

模式、程序和指南中的参考(第18/CMA.1号决定附件)	模式、程序和指南中的规定	对于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灵活性规定
第34段 QA/QC	缔约方应根据气专委指南制定清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包括负责实施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的清单机构的信息。	鼓励根据气专委指南制定清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包括负责实施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的清单机构的信息。
第35段 QA/QC	各缔约方应按照QA/QC计划和《气专委指南》实施一般性清单QC程序,并提供有关信息。	鼓励按照QA/QC计划和《气专委指南》实施一般性清单QC程序,并提供有关信息。
第48段 气体	各缔约方应报告7种气体:CO ₂ 、CH ₄ 、N ₂ O、HFC、PFC、SF ₆ 和NF ₃ 。	报告至少三种气体(CO ₂ 、CH ₄ 和N ₂ O),以及列入该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属于《巴黎协定》第六条下某项活动所涵盖的范围、或此前曾经报告过的另外四种气体(HFCs、PFC、SF ₆ 和NF ₃)。
第57段 时间序列	各缔约方应报告自1990年起的连贯一致的年度时间序列。	可报告至少涵盖《巴黎协定》第四条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参考年/参考期的数据,外加至少从2020年起的连贯一致的年度时间序列。
第58段 报告年份	最近报告年份应为提交国家清单报告之前不超过两年。	最近报告年份应为提交国家清单报告之前不超过三年。

2.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需的信息

如图3所示,各缔约方应按照模式、程序和指南第三章,⁵⁸酌情以叙述性和通用表格格式报告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需的信息。应当指出的是,本章⁵⁹所述电子报告信息的通用表格格式已由《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

- 国家情况和体制安排;

- 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的说明,包含更新;
- 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需的信息;
- 与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包括从适应行动和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减缓协同效益的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
-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概况;

58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79段。

59 第5/CMA.3号决定附件二

-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预测(如适用)；
- 其他信息。

对于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供了具体的灵活性规定(见表3)。

2.1 国情和体制安排

与在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进展有关的国情信息必须包括对政府结构、人口概况、地理概况、经济概况、气候概况和部门详情的描述。⁶⁰

此外，各缔约方必须提供信息，说明：

1. 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国情如何影响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⁶¹
2. 为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作出的体制安排，包括用于跟踪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体制安排(如适用)，以及自其最近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以来体制安排发生的任何变化；⁶²
3. 与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有关的国内执行、监测、报告、信息存档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法律、体制、行政和程序安排。⁶³

缔约方在报告上述信息时，可参考以前报告的信息。⁶⁴

2.2 说明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包括更新

各缔约方应介绍其国家自主贡献，将以此为依据跟踪进展情况。具体而言，各缔约方必须酌情提供以下有关国家自主贡献的信息，包括对以前提供的信息的任何更新：⁶⁵

1. 目标，包括说明和目标类型(例如全经济范围的绝对减排，排放强度降低，低于预计基线的减排，适应行动或经济多样化计划、政策和措施的减缓协同效益，及其他)；
2. 目标年或目标期，以及目标是一年期目标还是多年期目标；
3. 参考点、水平、基准、基准年或起始点，及其各自的值；
4. 实施时限和/或时期；
5. 范围和覆盖面，可酌情包括部门、类别、活动、源和汇、库和气体；
6. 采用合作办法的意向，即利用第六条下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来实现国家自主贡献；
7. 对以前报告的信息的任何更新或澄清(例如重新计算以前报告的清单数据，或更详细地说明方法或合作办法的使用情况)。

60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59段。

61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60段。

62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61段。

63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62段。

64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63段。

65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64段。

2.3 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需的信息

应使用各缔约方自身确定和选择的指标跟踪履行和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指标可以是定性的，也可以是定量的，必须与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有关。⁶⁶

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供了各缔约方可能选择的指标的一些示例，包括：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清除量、温室气体强度降低百分比、特定政策或措施的相关定性指标、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的减缓协同效益，或其他（如重新造林的公顷数、可再生能源使用或生产的百分比、碳中和、非化石燃料在初级能源消费中所占份额及非温室气体相关指标）。⁶⁷

对于每项选定的指标，缔约方应提供：

1. 参考点、水平、基准、基准年或起始点的有关信息，并应根据温室气体的任何重新计算结果酌情更新信息；⁶⁸
2. 在其国家自主贡献履行期内各报告年份的最新信息。⁶⁹

缔约方应跟踪两个阶段取得的进展：跟踪履行其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然后跟踪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或评估是否已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的目标。跟踪履行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涉及四个步骤，图6中对这些步骤进行了说明。

上面说明的相同逻辑将适用于跟踪实现第四条下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或评估是否已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的目标。此类报告在每个国家自主贡献周期仅发生一次，纳于载有该国家自主贡献年终或期末信息的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⁷⁰

对于首轮国家自主贡献，各缔约方应明确说明并报告其核算办法，包括上述办法如何符合《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各缔约方可选择对其首轮国家自主贡献适用第4/CMA.1号决定附件二中包含的核算指南。⁷¹

第二轮和随后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其说明以及跟踪进展情况的信息（包括国家自主贡献的核算）必须符合第4/CMA.1号决定及其附件。另外，各缔约方应明确说明其报告如何符合第4/CMA.1号决定。⁷²

缔约方必须提供理解其国家自主贡献所需的各项定义，包括为跟踪履行或实现国家自主贡献进展情况而选定的指标的定义、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的定义不同的任何部门或类别有关的定义，或与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的减缓协同效益有关的定义。⁷³

各缔约方必须尽可能酌情描述对上文第2.2节中所述目标、制订上文第2.2节中所述的基准目标采用的各种方法和/或核算办法，酌情描述对本节中前述每个选定指标采用的各种方法和/或核算办法。⁷⁴

66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65段。

67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66段。

68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67段。

69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68段。

70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70段。

71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71段。

72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72段。

73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73段。

74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74段。

图6
各缔约方利用指标跟踪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进展的一般方法*

*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69段。



如可以得到且适用于国家自主贡献,有关核算的信息还应包括:⁷⁵

1. 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假设、定义、数据来源和模型;
2. 所使用的《气专委指南》;
3. 所使用的折标系数;
4. 如适用于其国家自主贡献,符合气专委指导意见的任何部门、类别或活动所特有的假设、方法和办法,同时考虑到《公约》之下的任何相关决定,可酌情包括:
 - a) 用于处理管理土地上的自然扰动产生的排放及随后的清除问题的办法;
 - b) 用于核算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办法;
 - c) 用于处理森林年龄组结构效应的办法;
5. 用于估算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的减缓协同效益的方法;
6. 与使用涉及符合《巴黎协定》第六条相关《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南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来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的任何合作办法有关的方法;⁷⁶
7. 为跟踪政策和措施的实施产生的进展所使用的方法;
8. 与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任何其他方法;
9. 与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任何条件和假设。

⁷⁵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75段。

⁷⁶ 第2/CMA.3号决定。可在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ma2021_10_add1_adv.pdf#page=11上获得

此外，各缔约方还应：⁷⁷

1. 针对每项确定指标，说明其与其国家自主贡献之间的关系；
2. 解释每个报告年份的方法如何与通报国家自主贡献时所用的方法相一致；
3. 如适用，解释与其最近的国家清单报告在方法上的不一致之处；
4. 说明如何避免双重核算温室气体净减排量，包括依据第六条制定的指导意见作出说明（如适用）。

将在一份“结构清晰的概要”中提供上述所有信息（包括与所选指标相关的信息），以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信息包括：⁷⁸

1. 对于每个选定的指标：
 - a) 参考点、水平、基准、基准年或起始点的信息；
 - b) 国家自主贡献履行期内前几个报告年份的信息（如适用）；
 - c) 在国家自主贡献履行期内各报告年份的最新信息；
2. 与国家自主贡献的覆盖面相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有关信息（如适用）；
3. 如果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如适用）总量清单时间序列中未包含LULUCF部门，应说明LULUCF部门在目标期内每一年或目标年的占比情况；

4. 参加涉及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来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的合作办法，或授权将减缓成果用于除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以外的国际减缓宗旨的各缔约方，还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 a) 国家自主贡献所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年度水平，每两年报告一次；
- b) 体现其国家自主贡献所涵盖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水平的排放余额，应按照在第六条下制订的相关决定，先加上初次转让/已转让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再减去已使用/购买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作出相应调整后，对上述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水平进行调整；
- c) 符合第六条下所制订指南的任何其他信息（如适用）；
- d) 以下有关信息：每种合作办法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确保环境完整性和透明性，包括治理方面；采用严谨的核算制度，以满足相关要求，尤其是确保按照第六条下制订的指南避免双重核算。

如各缔约方提出的国家自主贡献包括产生减缓协同效益⁷⁹的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则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以跟踪为处理应对措施的社会及经济后果而实施和实现的国内政策和措施的进展，包括：⁸⁰

1. 与应对措施有关的部门和活动；
2. 应对措施的社会及经济后果；
3. 处理后果方面的挑战和障碍；
4. 为处理后果而采取的行动。

⁷⁷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76段。

⁷⁸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77段。

⁷⁹ 符合《巴黎公约》第四条第七款。

⁸⁰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78段。

2.4 与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 包括从适应行动和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减缓协同效益的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

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关于与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所取得进展的其他类型必要信息。

各缔约方应当重点介绍对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清除量影响最大以及影响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关键类别的信息。这一信息应以叙述性和表格格式列出。⁸¹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按下列部门组织提交的信息：能源、运输、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LULUCF、废弃物管理和其他。⁸² 在要求各缔约方提供一些信息（即相应规定指明“各缔约方应”提供此类信息）的同时，也建议报告其他类型的信息（即各缔约方“应当”、“可”或“鼓励”各缔约方报告相应信息）。见表2。

对于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包括能够产生符合《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七款的减缓协同效益的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的各缔约方，需要报告的信息包括有助于从适应行动或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减缓协同效益的政策或措施方面的相关信息。⁸³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对提供作为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结果的预期和已实现的温室气体估计减排量。鼓励有能力对这一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此类信息。⁸⁴ 在提供预期和已实现的温室气体估计减排量时，各缔约方必须尽可能说明为估算每项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清除量而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这一信息可在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附件中列出。⁸⁵

此外，各缔约方应当：

1. 对与最近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相比已停止实施的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予以说明，并解释其为何不再实施；⁸⁶
2. 说明采取的哪些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影响到国际运输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⁸⁷
3. 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其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如何改变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长期趋势。⁸⁸

同样，鼓励各缔约方尽可能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其如何评估应对措施的经济及社会影响。⁸⁹

81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80段。

82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81段。

83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84段。

84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85段。

85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86段。

86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87段。

87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88段。

88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89段。

89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90段。

表2
在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包括从适应行动和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减缓协同效益的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

各缔约方“应”以表格形式提供的信息*	各缔约方“可”提供的信息**
名称	成本
说明	非温室气体减缓效益
目的	减缓行动是如何相互作用的(酌情)
政策工具类型(监管、经济或其他)	
状况(已规划、已通过或已实施)	
涉及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LULUCF、废弃物管理或其他)	
涉及气体	
实施的起始年份	
实施实体	

*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82段。

**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83段。

2.5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概况

如果缔约方以独立报告的形式提交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则必须提供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概况, 作为跟踪履行和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必要信息的一部分。以表格格式提供的这项信息必须包括最近的国家清单报告中涵盖的报告年份。⁹⁰

2.6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预测(如适用)

各缔约方必须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的预测值。但是, 鼓励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这些预测值;⁹¹他们可使用相对粗略的方法或覆盖面进行报告。⁹²

预测旨在提供减缓政策和措施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趋势影响的示意图景。不应用

于评估缔约方在履行和实现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进展情况, 除非该缔约方将其报告的某一预测值作为其国家自主贡献的基准。⁹³有三种用于预测值的情景: “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在采取补充措施的情况下”、“在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这些情景在图7中解释。在这三种情景中, 各缔约方必须报告在“采取措施”的情景下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预测值, 可报告其他两种情景下的预测值。⁹⁴

预测应从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中报告的最近一年开始, 并至少延长至15年后下一以0或5结尾的年份。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将其预测至少延至其国家自主贡献的终点。⁹⁵在图8中提供了此规定的图解说明。

90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91段。

91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92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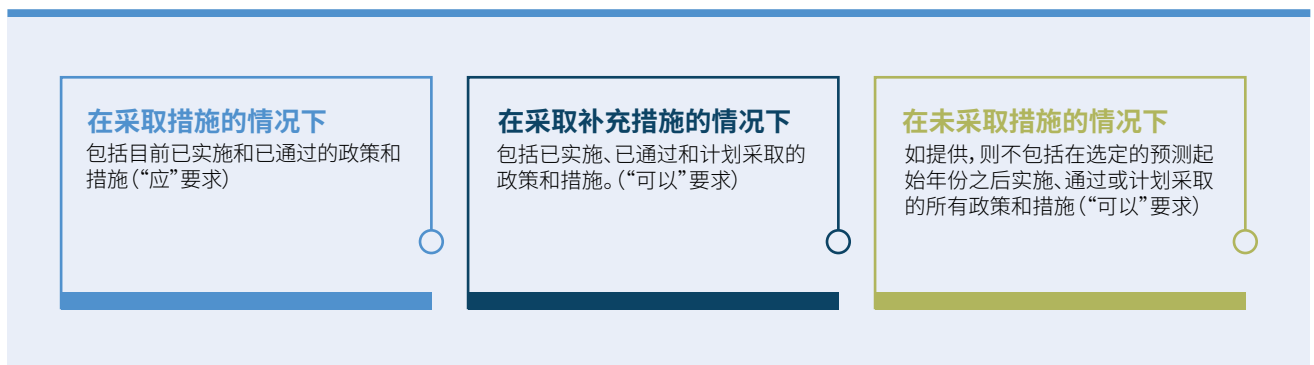
92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02段。

93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93段。

94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94段。

95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95段。

图7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预测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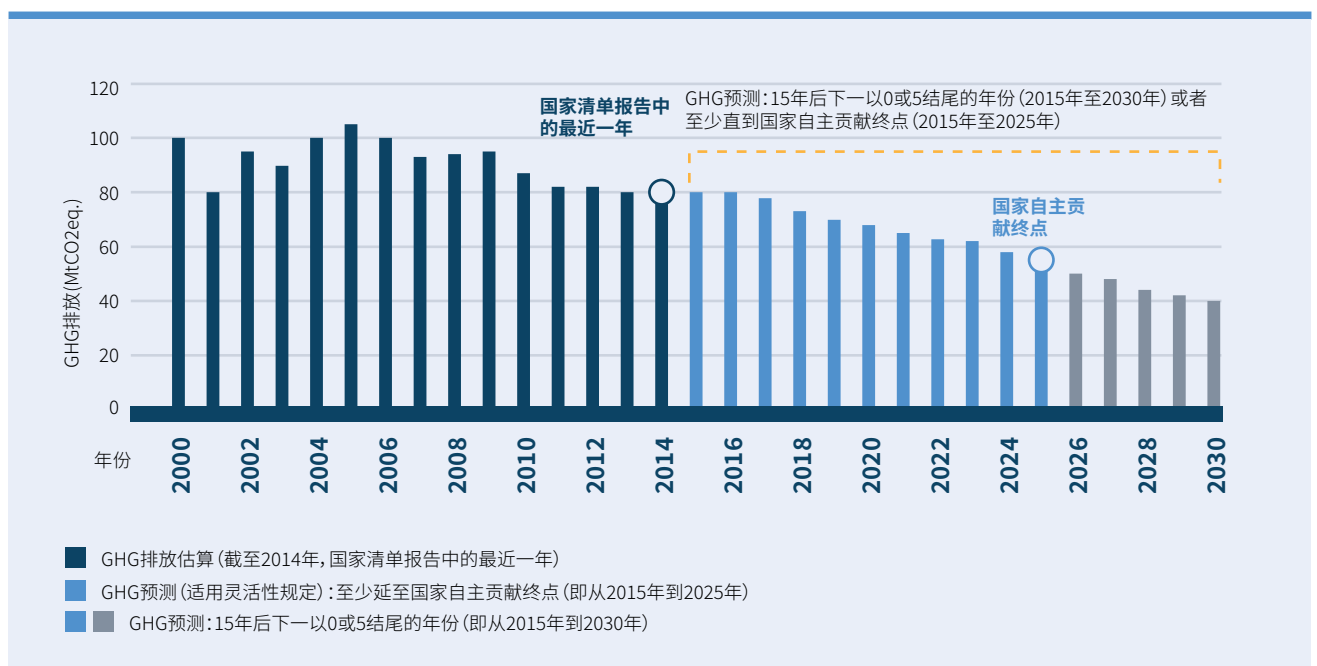


各缔约方应提供以下内容,说明用于编制预测的方法:⁹⁶

1. 用于编制预测的模型和/或办法以及关键的基本假设和参数(例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水平、人口增长率/水平);
2. 自该缔约方最近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以来在方法方面发生的变化;
3. “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和“在采取补充措施的情况下”的预测值之中所纳入的政策和措施的假设(如包括);
4. 就任何预测开展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对所使用方法和参数的简要解释。

96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96段。

图8
视具体情况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预测时间段示例,包括灵活规定的应用



各缔约方还应提供关键指标的预测，以确定其在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⁹⁷ 以图形和表格格式列报预测值（见图9中的示例）⁹⁸ 应：

- 包括按部门和气体的预测，以及对国家总量的预测，预测采用与其国家清单报告中的通用衡量指标相一致的通用衡量指标；⁹⁹
- 参照以往年份的实际清单数据列报；¹⁰⁰
- 提供有含和不含LULUCF的值。¹⁰¹

2.7 其他信息

最后，模式、程序和指南规定，如果认为必要，缔约方可以报告与跟踪履行和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所取得的进展有关的其他任何其他信息。¹⁰²

2.8 灵活性规定

表3概述了向依其报告跟踪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所取得进展方面信息的相关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灵活性规定。

除了模式、程序和指南的规定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还制定并同意了关于实施模式、程序和指南的进一步指导，这反映了通过通用报告表格和通用表格格式应用模式、程序和指南中规定的具体灵活性规定（如图5所示）。

97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97段。
98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01段。
99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98段。
100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99段。
101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00段。
102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03段。

图9
不同情景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假定预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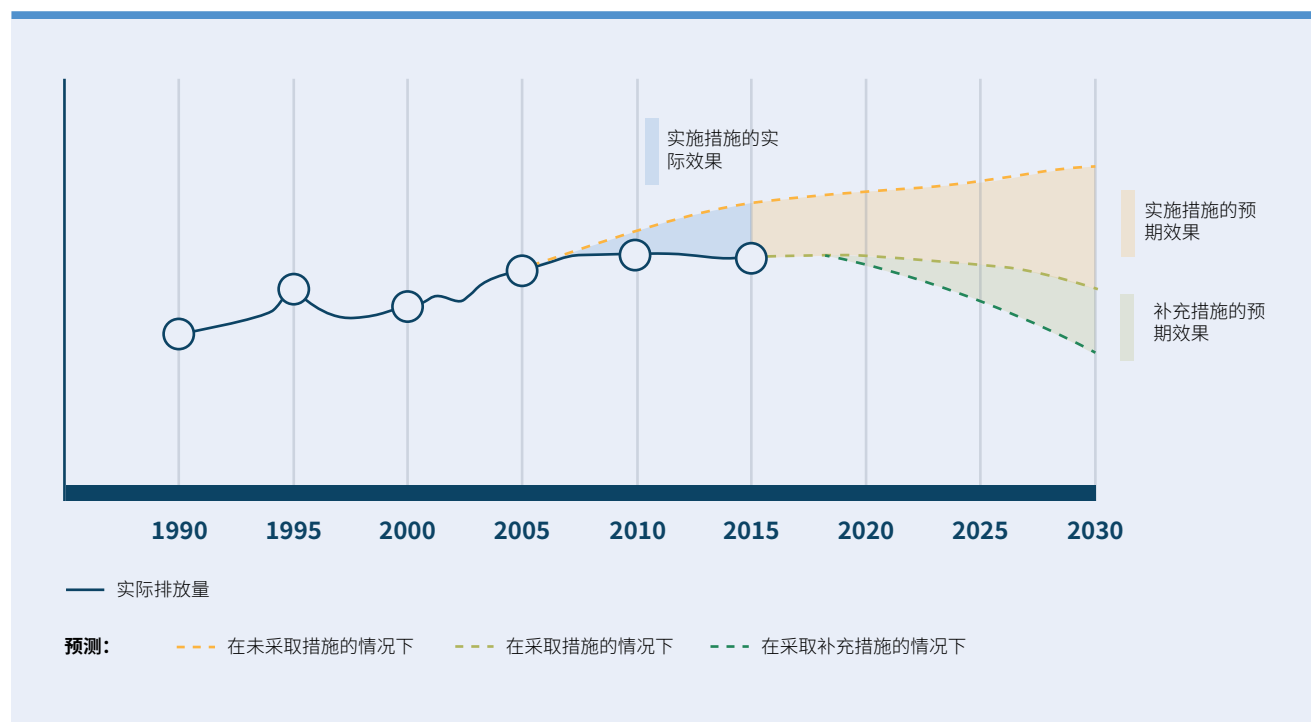


表3
报告履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所取得进展方面依其相关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利用的灵活性规定

模式、程序和指南中的参考(第18/CMA.1号决定附件)	模式、程序和指南中的规定	对于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灵活性规定
第85段 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的预期和已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对提供其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的预期和已实现的温室气体估计减排量	鼓励报告此类信息
第92段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预测	各缔约方应报告预测值	鼓励报告此类预测值
第95段 预测延后	预测应从该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中的最近一年开始,并延至15年后下一以0或5结尾的年份	可将预测至少延至其国家自主贡献的终点
第102段 预测方法或覆盖面	见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的第93至101段	可使用相对粗略的方法或覆盖面进行报告



© massimo-rivenci on unsplash.com

3.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有关的信息

如图3所示,缔约方应“酌情”提供“与第七条下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有关的信息”。可自愿将这类信息包括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¹⁰³模式、程序和指南第四章概述了缔约方在编制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这一部分时应当考虑适用的一套规定。

模式、程序和指南的第四章包含对下列内容的规定:

- A. 国情、体制安排和法律框架
- B. 影响、风险和脆弱性(如适用)
- C. 优先事项和障碍
- D. 为将适应纳入国家政策和战略而制定的适应战略、政策、计划、目标和行动
- E. 实施适应措施的进展
- F. 监测和评价适应行动和进程
- G.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信息
- H. 合作、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
- I.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在各缔约方是否需要提供适应信息、在这方面应提供的信息类型,以及他们选择采用的报告和通报工具方面,向各缔约方提供的灵活性。

在要求提供适应信息的目的方面,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供了一些新的方向,指出此类信息“有助于认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作出的适应努力等”。¹⁰⁴

本章第3.1节描述了各缔约方选择在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纳入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有关的信息时应当包括的信息类型。第3.2节为编制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有关的信息提供了一些考虑因素,并介绍了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信息

在《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规定下,各缔约方已经编制了一套针对适应信息的相互关联的文书。这些文书及它们之间的联系的其他信息详见AC/2019/9《为编制补充指南草案提供信息以供缔约方在根据适应信息通报的元素通报适应信息时自愿使用的相关现有指南概览》¹⁰⁵和适应委员会报告《UNFCCC下25年适应情况》。

3.1 需要纳入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的信息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的第104到117段中概述了各缔约方应当在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酌情纳入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相关信息的具体类型。这包括国情、体制、法律框架,影响和脆弱性,适应优先事项和障碍,适应目标和努力,适应实施的进展情况,适应的监测和评价,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合作、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的一般类别。表4列出了需要纳入的信息的具体类型。

¹⁰³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04段。

¹⁰⁴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05段。

¹⁰⁵ 可在<https://unfccc.int/documents/199417>上获得。

表4
需要纳入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方面的具体信息类型

节	具体信息类型(表格中的编号对应于模式、程序和指南第五章中的段落编号)
A. 国情、体制安排和法律框架	106.各缔约方应当酌情提供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其适应行动相关的国情，包括生物地理特征、人口、经济、基础设施和适应能力信息； (b) 体制安排和治理，包括评估影响、部门层面应对气候变化、决策、规划、协调、应对跨领域问题、调整优先事项和活动、协商、参与、实施、数据管理、监测和评价以及报告； (c) 法律和政策框架及条例。
B. 影响、风险和脆弱性(如适用)	107.各缔约方应当酌情提供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当前和预期的气候趋势和危害； (b) 已观察到的和潜在的气候变化影响，包括部门、经济、社会 and/或环境方面的脆弱性； (c) 与上文第107段(a)项和(b)项有关的办法、方法和工具以及相关的不确定性和挑战。
C. 优先事项和障碍	108.各缔约方应当酌情提供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国内优先事项和实现这些优先事项的进展； (b) 适应方面的挑战、差距及的障碍。
D. 为将适应纳入国家政策和战略而制定的适应战略、政策、计划、目标和行动	109.各缔约方应当酌情提供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据《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全球适应目标实施适应行动的情况； (b) 适应目标、行动、具体目标、任务、努力、计划(如国家适应计划和次国家计划)、战略、政策、优先事项(如优先部门、优先区域或海岸带管理、水和农业综合计划)、建设复原力的方案和努力； (c) 如何将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性别观点以及土著、传统和地方知识融入适应工作； (d) 与气候变化适应和影响有关的发展优先事项； (e) 能够产生减缓协同效益的任何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 (f) 将气候变化纳入发展举措、计划、政策和方案编制中的举措，包括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g) 适应气候变化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h)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次国家、社区层面和私营部门的计划、优先事项、行动和方案。

表4(续)
需要纳入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方面的具体信息类型

节	具体信息类型(表格中的编号对应于模式、程序和指南第五章中的段落编号)
<p>E. 实施适应措施的进展</p>	<p>110.各缔约方应当酌情提供关于以下进展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上文第四章D节所述行动的实施情况； (b) 为制定、实施、公布和更新国家和区域方案、战略和措施、政策框架(如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而采取的步骤； (c) 当前和以往适应信息通报中所述适应行动的实施情况,包括为满足适应需要而作出的努力(如适用)； (d) 国家自主贡献中适应部分所述适应行动的实施情况(如适用)； (e) 协调活动以及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变化。 <p>111.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可酌情列入信息,说明所支持的适应行动的实施情况以及已实施的适应措施的有效性。</p>
<p>F. 监测和评价适应行动和进程</p>	<p>112.为了加强适应行动并酌情促进报告进程,各缔约方应当报告其如何建立或使用国内系统以监测和评价适应行动的实施情况。各缔约方应当报告用于监测和评价的方式和系统,包括已落实到位或正在制定的方式和系统。</p> <p>113.各缔约方应当酌情提供以下与监测和评价有关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成就、影响、复原力、审查、有效性和结果； (b) 使用的方式和系统及其产出； (c) 评估和指标:(一) 适应如何提高复原力和降低影响;(二) 适应何时不足以避免影响;(三) 已实施的适应措施的效力如何； (d) 落实情况,尤其在以下方面:(一) 规划和实施的透明度;(二) 支助方案如何满足具体的脆弱性和适应需要;(三) 适应行动如何影响其他发展目标;(四) 从政策和监管变化、行动和协调机制中获得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 <p>114.各缔约方应当酌情提供与适应行动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有关的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权、利益相关方的参与、适应行动与国家及次国家政策的一致性以及可复制性； (b) 适应行动的结果以及这些结果的可持续性。

表4 (续)

需要纳入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方面的具体信息类型

节	具体信息类型(表格中的编号对应于模式、程序和指南第五章中的段落编号)
<p>G.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补充信息</p>	<p>115.有意愿的各缔约方可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其在合作性和促进性的基础上,如何加强理解、行动和支持,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同时考虑到与气候相关的风险、脆弱性、适应能力和暴露的预期变化,酌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观察到的和潜在的气候变化影响,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有关的影响,为此可利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 (b)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 (c) 旨在促进履行上文第115段(b)项所述活动的体制安排。
<p>H. 合作、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p>	<p>116.各缔约方应当酌情提供与合作、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有关的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交流信息、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所作的努力,包括涉及:(一) 与适应有关的科学、规划和政策;(二) 政策创新以及试点和示范项目;(三) 将适应行动纳入各级规划;(四) 合作以交流信息,加强科学、机构和适应;(五) 合作的领域、规模和类型以及良好做法;(六) 改善适应行动的持久性和有效性;(七) 帮助发展中国家确定有效的适应做法、需求、优先事项、挑战和差距,其方式应符合鼓励良好做法; (b) 加强以下方面的科学研究和知识:(一) 气候,包括研究以及系统观测和早期预警系统,为气候服务和决策提供参考;(二) 脆弱性和适应;(三) 监测和评价。
<p>I.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p>	<p>117.各缔约方可酌情提供与第七条下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p>

3.2 哪些考虑因素在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适应部分时至关重要？

在考虑是否以及如何将适应性信息纳入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时，各缔约方在以下方面具有极大的灵活性：

- 是否将适应部分纳入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 需要纳入的信息类型
- 他们可交叉引用以前的文件以减轻报告负担的方式。

这种灵活性需要各缔约方决定将以何种方式进行其信息通报和报告。在这方面，各缔约方将需要考虑报告适应信息的各种目的，并了解其他相关文书在《公约》下发挥的作用（见下文关于联系的第五节）。这将有助于各缔约方选择最佳的信息渠道组合，以满足国际和国家信息需求，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报告负担，并保持在其适应努力方面的一致性。

对于交叉引用以前的文件的可能性，各缔约方将受益于映射他们先前在其他文件中提交的信息、交叉引用在此类文件中仍然有效的信息以及考虑需要收集和重新提交哪些信息。在这方面，缔约方可以将其适应信息的报告限制为其他文件中已提供信息的更新。

在过去的十年中，各缔约方显著加强了适应努力，特别是通过建立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流程，成立适应委员会，将其作为在适应方面同时服务于《公约》和《巴黎协定》关键的组成机构，建立一个针对《巴黎协定》下适应信息的健全体系，并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机制扩大对国家适应计划的支助。

为了将《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适应安排应用于最大的国家利益，加强全球适应努力，减少重复努力，并支持国际安排在全球评估下评估适应进展情况，缔约方将需要考虑如何不仅结合关于适应的通报和报告工具，而且结合关于适应行动的规划和执行工具。这将要求他们审议如何将适应的信息通报和报告规定与国家或次国家一级（如适用）规划充分同步。通过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纳入有关规划和方案文件中已纳入和提交的国家或次国家级行动实施方面的详细信息，各缔约方可以加强适应方面国际报告和国内行动的连贯性和相关性。

根据表4，强化透明度框架还为各缔约方提供了机会，让他们可以提供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信息¹⁰⁶（方框2）。《巴黎协定》确认了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在内的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并规定各缔约方在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方面，应在合作性和促进性的基础上，包括酌情通过《关于损失和损害问题华沙国际机制》，加强理解、行动和支助。¹⁰⁷

符合适应方面信息的要求、报告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信息（包括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方面的信息）是自愿提供的。然而，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可能从报告此类信息中受益。

另外，必须指出的是，为了评估在减缓、适应和执行手段等主题领域实现《巴黎协定》的目的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全球盘点可酌情考虑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努力。¹⁰⁸

106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15段。

107 《巴黎协定》第八条第一款。

108 第19/CMA.1号决定第6(b)(ii)段。

在这方面，全球盘点将在集体层面考虑信息来源，特别是关于在合作性和促进性的基础上加强对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相关的理解、行动和支助的努力。¹⁰⁹ 在这方面，各缔约方的报告和信息披露将成为全球盘点投入来源的一部分。¹¹⁰

由于各缔约方将第一次报告此类信息，而且《公约》下没有先前规定的报告系统或模式进行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方面的报告，因此提供此类信息可能具有挑战性，特别是对于能力和资源有限的国家。

模式、程序和指南通过将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作为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总体报告设置的一部分，为减轻不必要的报告负担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各缔约方可决定如何最好地提供有关信息，如体制安排、法律框架、影响、风险和脆弱性方面的信息，以避免重复本章其他部分已经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为此，本章的相似内容可以合并在一起完成，并以精简和综合的方式进行处理。

109 第19/CMA.1号决定第36 (e)段。

110 第19/CMA.1号决定第37 (a)段。

方框2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补充信息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可能涉及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如海平面上升、盐碱化、气温升高、海洋酸化、荒漠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地和森林退化、冰川退缩及相关影响。解决损失和损害的知识、行动、支持和方法类型差异很大，范围也很广。

气候变化将影响广泛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系统。这种影响通常分为非经济损失和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可以理解为通常在市场上交易的资源、商品和服务的损失。因此，经济损失应当由国民账户体系记录并在其中体现（尽管在有大规模非正式经济的国家中可能没有国民账户）。可以用市场价格来评估经济损失。

非经济损失可以理解为通常不在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项目。没有市场价格是评估非经济损失具有挑战性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它们对人类福祉同样有重大影响。

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涉及各种各样的方法和行动，具体视情况而定，这些情况包括遭受影响的区域、国家或社区的人口、地理和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所遭受影响类型。除了国家趋势和国情外，一国的优先事项和风险承受能力也可能影响解决损失或损害的国内办法。

按照最广义的理解，为遏制全球平均气温升高和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而采取的一切努力，都可能有助于预防或减少社会和个人承担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风险。同样，综合管理风险、采取预防措施和前瞻性措施（如计划的适应措施）也有助于增强成效。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有效行动要求加深和促进对综合风险管理办法（例如评估、减少、转移、保留）的认识和理解，以通过加强恢复和复原的措施、社会保护手段和变革性办法，建立国家、弱势群体和社区的长期复原力。

4. 与提供和调动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如上文图3所示，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依据第十三条第九款和模式、程序和指南第五章提供与提供和调动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¹¹¹ 此外，提供此类支助的其他缔约方也应当提供此类信息，并鼓励其在此过程中使用第五章所载模式、程序和指南。就本文件而言，本章中提供的信息主要侧重于对于这些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的“其他缔约方”的报告要求。

模式、程序和指南的第五章包含对下列内容的规定：

- A. 国情和体制安排
- B. 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
- C. 与第九条下提供和调动的资金支助有关的信息
- D. 与第十条下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有关的信息
- E. 与第十一条下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4.1 国情和体制安排

在报告与提供和调动的资金支助有关的信息方面，在提供解释国家背景和所进行努力的信息时，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使用模式、程序和指南，鼓励提供支助的其他缔约方使用模式、程序和指南。这包括：¹¹²

1. 说明为确定、跟踪和报告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动的支助而使用的系统和流程；
2. 说明挑战和限制；
3. 关于公共政策和监管框架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激励更多私人气候融资和投资；
4. 为加强关于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动的资金支助的信息的可比性和准确性所作的努力，例如通过使用国际标准或与其他国家、机构和国际系统协调一致。

在报告关于提供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的类似信息（如适用）时，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使用模式、程序和指南，鼓励提供支助的其他缔约方使用模式、程序和指南。¹¹³

4.2 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

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¹¹⁴方面的信息是增进报告透明度的关键。很多时候，不同的缔约方对报告类别有不同的理解（例如，如何将支助视为专用于气候的和/或分配到减缓或适应行动）。虽然对各缔约方来说，使用相同的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可能并不可行，但他们仍应或应当以透明的方式解释其使用的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这将增进对所报告信息的理解并提高可比性。在报告有关所提供支助的信息方面，另一个重要考虑因素是双重核算。在这方面，模式、程序和指南在报告有关为避免双重核算而采取努力的信息上包含一套规定（请参阅表5）。

¹¹¹ 第5/CMA.3号决定附件三。可在<https://unfccc.int/documents/311138>上获得。

¹¹²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19段。

¹¹³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20段。

¹¹⁴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21和122段。

4.3 与第九条下提供和调动的资金支助有关的信息

如图10所示，模式、程序和指南对于提供和调动¹¹⁵资金支助信息的报告要求最为广泛，因为缔约方需要报告与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有关的信息(表格格式)；多边渠道(表格形式)；以及通过公共干预调动的资金信息。

关于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的资金支助的信息可能是缔约方(主要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拥有最丰富经验和最成熟方法的报告类别。由于已经有了丰富的经验，报告中要求的详细程度高于其他类型信息，除其他报告参数外，还包括：提交年份、接收方、金额、资金来源、金融工具、支持类型和部门。

另一方面，报告通过公共干预调动的资金相关信息是一项复杂得多的任务，因为现有的方法仍在改进，以便能够进行更准确的报告。因此，关于通过公共干预调动的资金支助的报告要求不如关于提供的资金支助的报告具体和全面。

115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23至125段。

图10
在提供和调动的资金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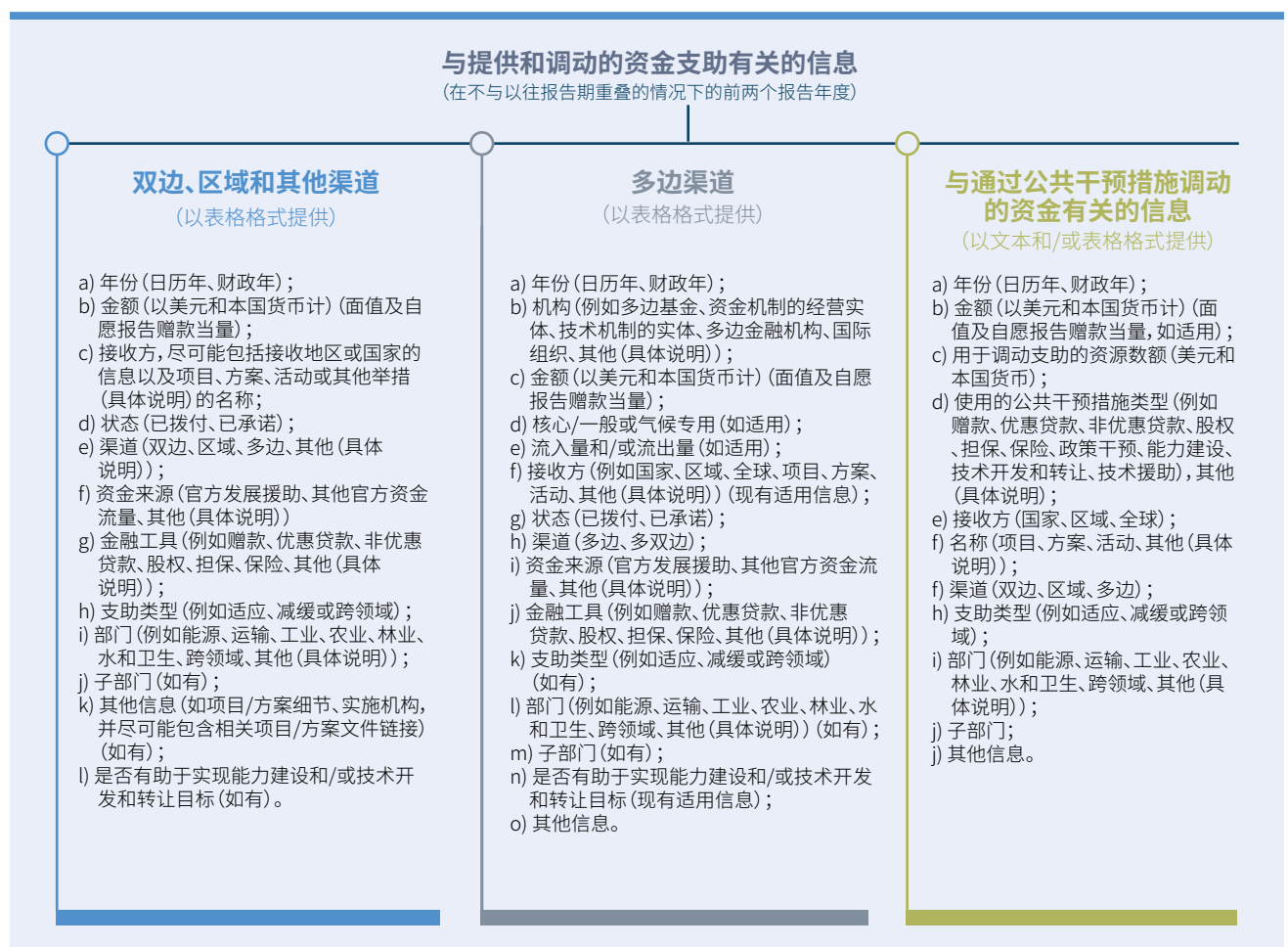


表5
在避免双重计算提供的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提供支助的各缔约方应当报告关于为避免双重核算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包括:

如何避免参与提供支助的多个缔约方之间的双重核算
如何避免参与通过公共干预措施调动私人资金的多个缔约方之间的双重核算, 包括为将通过公共干预措施调动的资源划归相应缔约方而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并与所使用的调动工具类型相关联 (如可能)
如何避免所报告的提供或调动的资源与受让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六条下为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而使用的资源之间的双重核算
如果一个项目涉及多个接收国, 并且逐国报告这些信息, 那么如何在多个接收国之间分配支助

*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21 (m)段。

4.4 与第十条下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以及第十一条下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模式、程序和指南还涵盖对于第十条 (图11) 下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¹¹⁶以及第十一条 (图12) 下能力建设支助¹¹⁷相关信息的报告要求。由于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行动的性质, 这

类支助的报告一般是定性的, 而所提供的资金支助的报告通常可以量化。因此, 关于提供和调动的资金支助的信息将比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的信息更为细化和具体, 并将采用文本形式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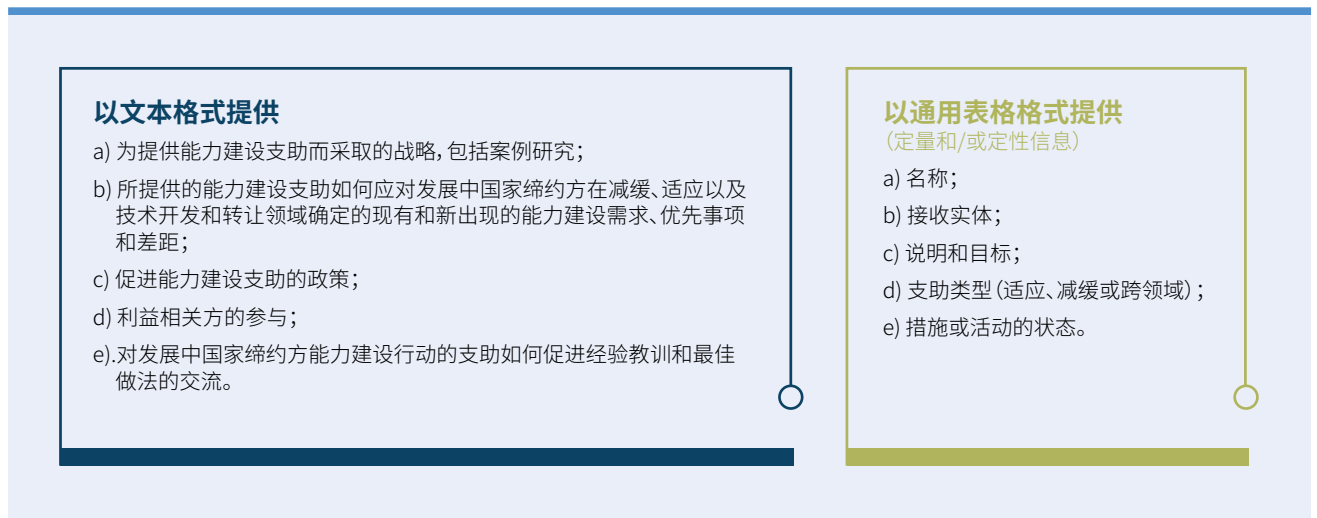
116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26和127段。

117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28和129段。

图11
在提供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p>以文本格式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为支持技术开发和转让而采取的战略, 包括案例研究;b) 在技术周期的不同阶段提供的支助;c) 为培养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内生能力和技术而提供的支助;d) 为鼓励私营部门开展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活动而采取的举措, 以及这些举措如何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e) 为加快、鼓励和促进创新而采取的举措, 包括研究、开发和部署, 以及研发方面的合作办法;f) 生成的知识。	<p>以通用表格格式提供 (定量和/或定性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名称;b) 接收实体;c) 说明和目标;d) 支助类型 (适应、减缓或跨领域);e) 部门;f) 技术类型;g) 措施或活动的状态;h) 活动是否由公共和/或私营部门开展。
--	--

图12
在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5. 与需要和接收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如上文图3所示,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按照模式、程序和指南第六章提供在《巴黎协定》第九至十一条下需要或接收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有关信息。

模式、程序和指南的第六章包括对下列内容的规定:

- A. 国情、体制安排和国家驱动的战略
- B. 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
- C.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资金支助有关的信息
- D.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接收资金支助有关的信息
- E. 与《巴黎协定》第十条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有关的信息

- F. 与《巴黎协定》第十条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接收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有关的信息
- G. 与《巴黎协定》第十一条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 H. 与《巴黎协定》第十一条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接收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 I. 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透明度相关活动所需和接收的支助有关的信息, 包括为透明度相关能力建设所需和接收的支助。

建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需要和接收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 (即缔约方“应当”提供信息), 在报告时, 此类信息将不接受技术专家审评。¹¹⁸

此外, 应当指出的是, 本章所述电子报告信息的通用表格格式已由《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¹¹⁹

118 见本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有关技术专家审评范围的内容。

119 第5/CMA.3号决定附件三。可在<https://unfccc.int/documents/311138>上获得

5.1 国情和体制安排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报告有关需要和接收的支助的信息时,应当提供解释国家背景和现有体制安排的信息。这包括:¹²⁰

1. 说明为确定、跟踪和报告需要和接收的系统 and 流程,包括说明挑战和限制;
2. 关于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以及该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的任何需要支助的方面的信息。

5.2 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

与针对提供和调动的支助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相似,模式、程序和指南列出了对于需要和接收的支助的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的报告要求,¹²¹为各缔约方在其接收国内用于气候支助信息跟踪系统应当包括的信息、确定气候需求的流程以及这些努力所依据的前提方面提供了指导。

5.3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和接收资金支助有关的信息

在对于需要资金支助的报告要求方面¹²²(见图13),除其他信息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提供其希望在哪些部门吸引国际资金支助以及这种支助将如何有助于实现国家自主贡献和《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的信息。模式、程序和指南列出了可用于在需要国际资金支助的方案或项目方面提供信息的具体报告参数。关于接收的资金支助的报告¹²³(见图13)采用类似的格式,应当使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且第5/CMA.3号决定附件三所载的通用表格格式。

120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30段。

121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31段。

122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32和133段。

123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34段。

图13
在需要和接收的资金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尽可能报告此类信息(如适用)。



注:本图中涉及的表格格式已由《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 载于第5/CMA.3号决定附件三。

5.4 与第十条下所需和已接收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以及第十一条下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与需要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提供支助的缔约方在所提供的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方面完成的报告类似，所需和已接收技术

开发和转让支助¹²⁴ (见图14和图15) 以及能力建设支助¹²⁵ (见图16和图17) 大部分在本质上是定性的。但是，某些信息应以通用表格格式提供 (见图14至图17)。

124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35至138段。

125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39至142段。

图14
在所需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尽可能报告此类信息 (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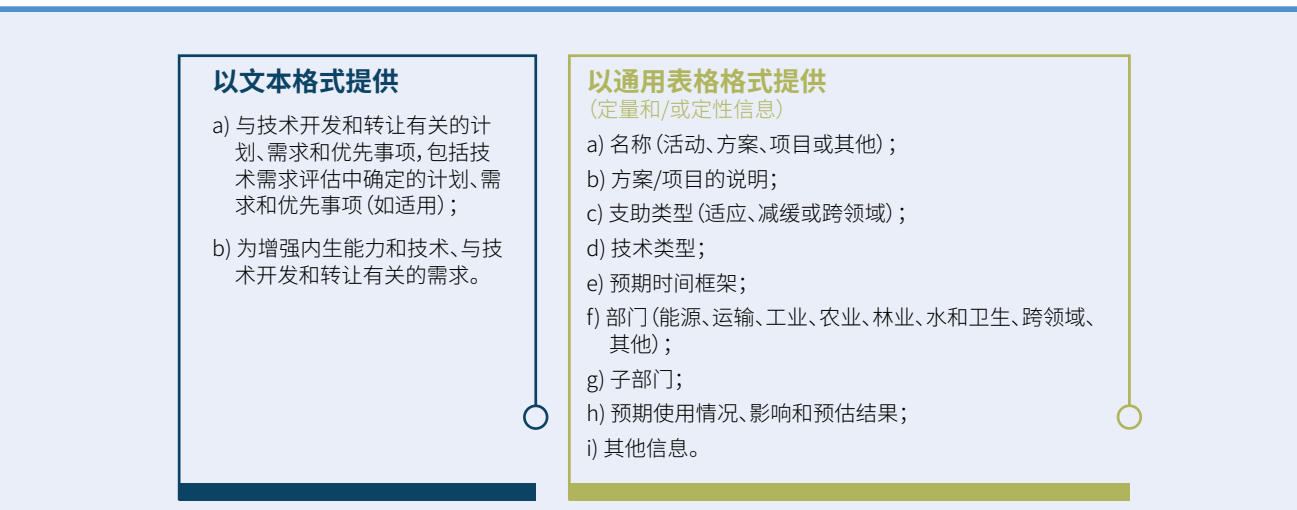


图15
在接收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尽可能报告此类信息 (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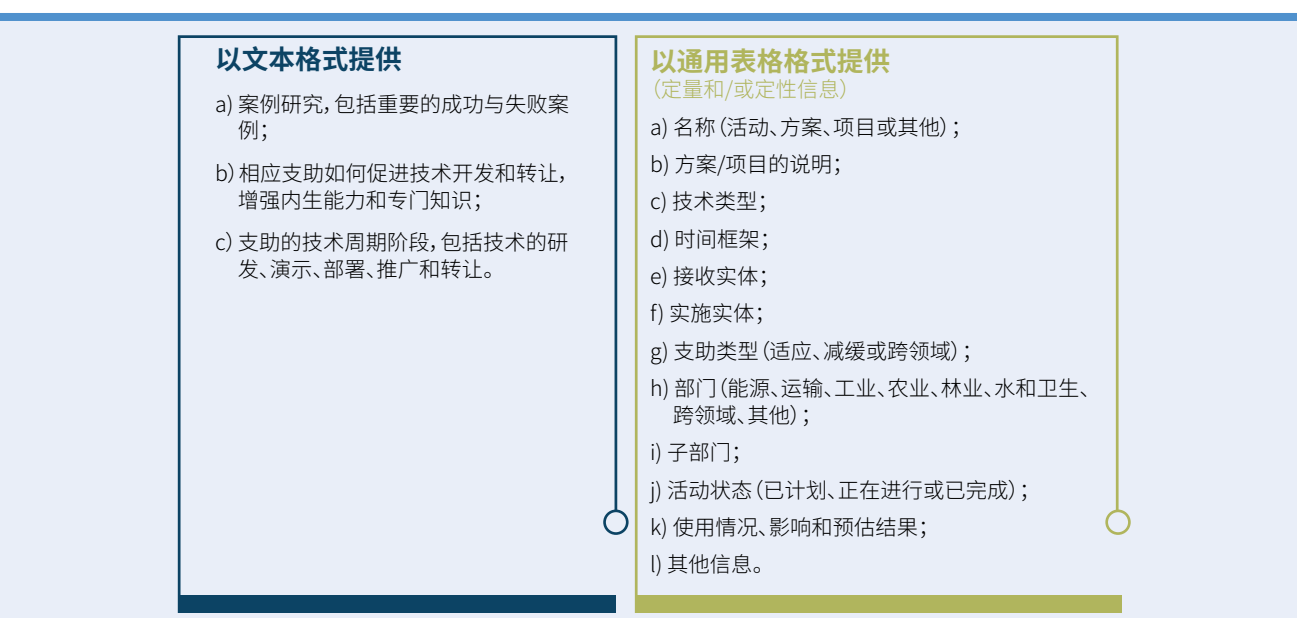


图16
在所需能力建设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尽可能报告此类信息(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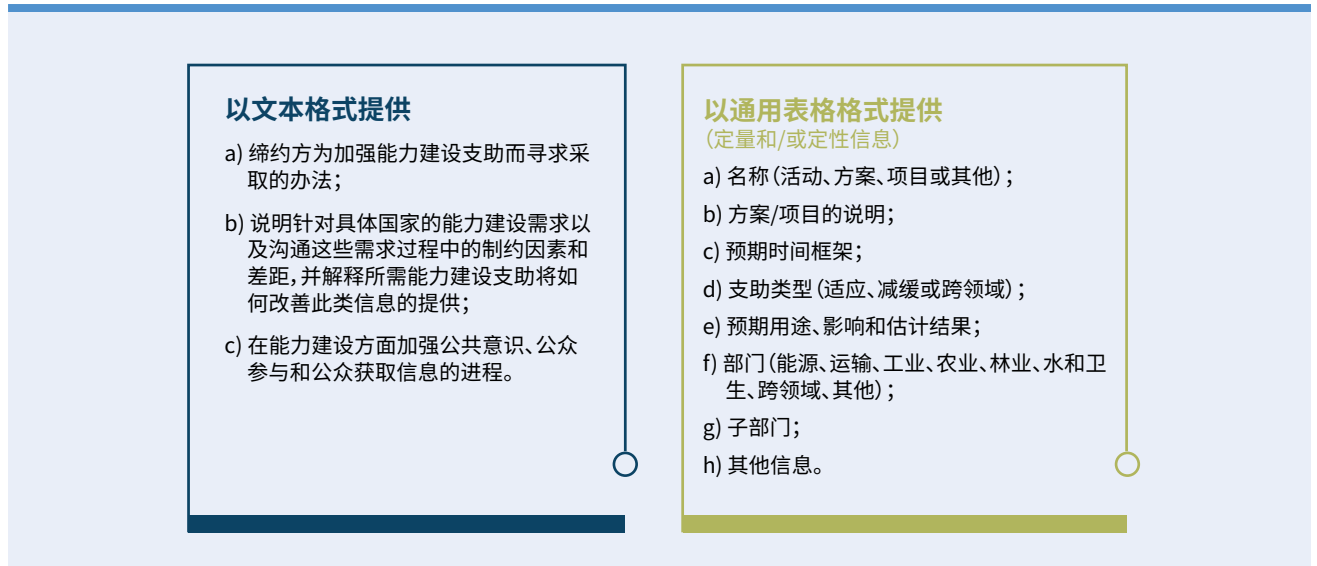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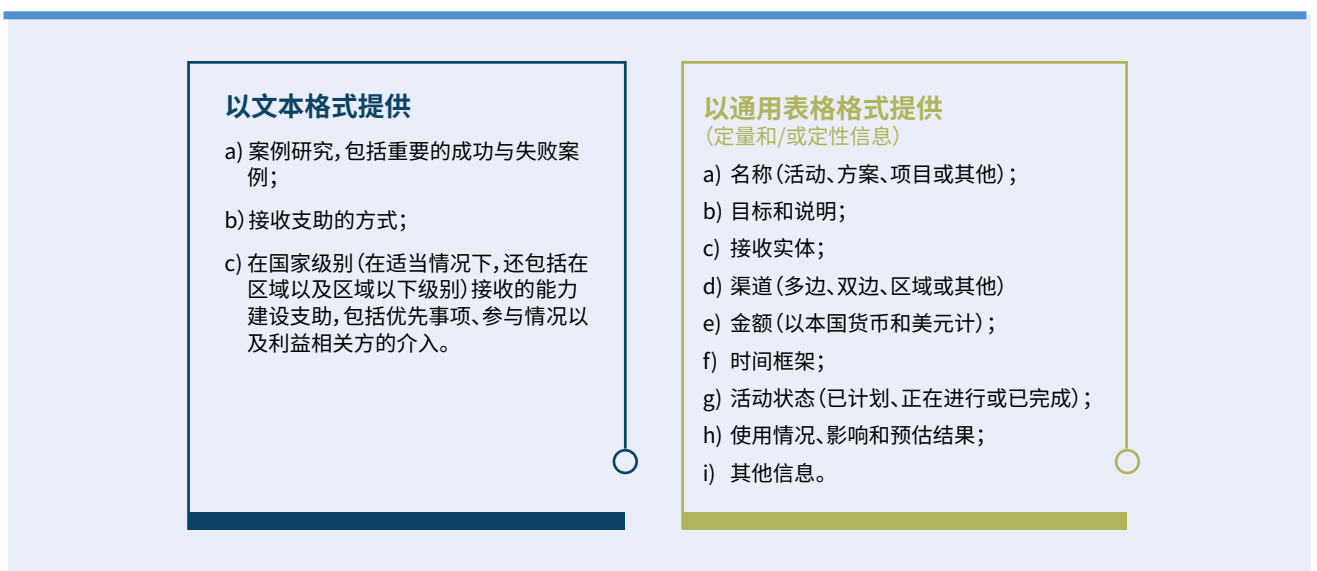


图17
在接收的能力建设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尽可能报告此类信息(如适用)。



5.5 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透明度相关活动所需和接收的支助有关的信息, 包括为透明度相关能力建设所需和接收的支助

模式、程序和指南中对于所需和接收的支助最后的报告要求涉及为履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透明度相关活动所需和接收的支助, 包括为透明度相关能力建设所需和接收的支助(见图18和19)。¹²⁶ 在列出这种信息时,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通过将其与其他有关所需和接收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分开报告, 以避免双重核算。

随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完善其在强化透明度框架下的报告做法, 对支助(包括与透明度有关的能力建设)的需求将变得更加明显。使用强化透明度框架模式、程序和指南下的报告参数,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有机会报告迄今为止已接收的支助, 包括对特定项目的支助(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对透明度义务的资金支助), 并分享补充支助如何帮助他们完善其报告做法。

126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43至145段

图18
在对于落实强化透明度框架以及透明度相关活动来说所需的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尽可能报告此类信息(如适用)。

以文本格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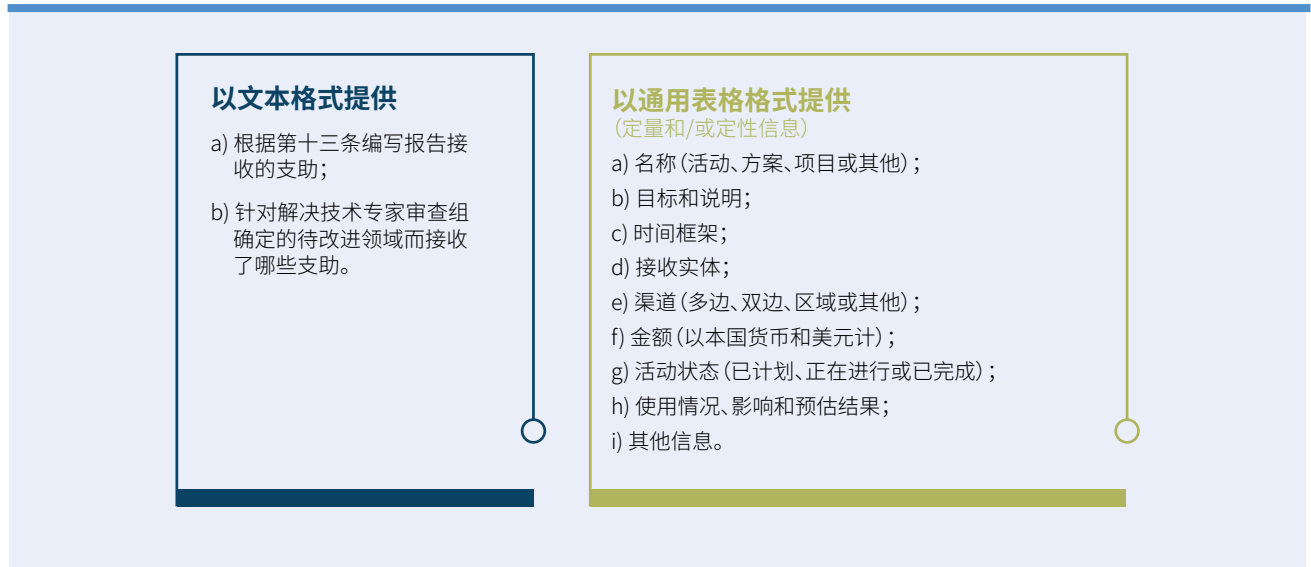
- a) 根据第十三条编写报告需要的支助;
- b) 针对解决技术专家审查组确定的待改进领域而需要哪些支助。

以通用表格格式提供 (定量和/或定性信息)

- a) 名称(活动、方案、项目或其他);
- b) 目标和说明;
- c) 预期时间框架;
- d) 接收实体;
- e) 渠道(多边、双边、区域或其他);
- f) 金额(以本国货币和美元计);
- g) 活动状态(已计划、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 h) 预期使用情况、影响和预估结果;
- i) 其他信息。

图19
在对于落实强化透明度框架以及透明度相关活动来说接收的支助方面需要报告的信息*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尽可能报告此类信息(如适用)



6.改进领域方面的信息

为促进持续改进,各缔约方应尽可能查明、定期更新并在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列入¹²⁷改进领域方面的信息,可酌情包括:¹²⁸

- 缔约方自身和技术专家审评组确定作为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一部分的待改进领域;
- 缔约方如何酌情处理或计划处理待改进领域;
- 鼓励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着重指出与所使用的灵活性规定有关的待改进领域;
- 查明与提交报告有关的能力建设支助需求,包括与灵活性规定有关的需求,以及取得的任何进展,包括先前作为技术专家审评的一部分已经查明的进展。

对于作为改进领域方面信息的一部分报告的改进报告工作,这方面的国内计划和优先事项不接受技术专家的审评,但这些信息可为技术专家审评组和有关缔约方就改进和确定能力建设需要的领域进行讨论提供参考。¹²⁹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四和十五款规定了应为发展中国家履行第十三条提供支助并且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透明度相关能力提供持续支助。¹³⁰为此,在列出有关“缔约方如何酌情处理或计划处理待改进领域”的信息时,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来说,清楚表明其计划通过国际支助和国内资源实施的哪些改进可能会很有帮助。

方框3提供了《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助的示例。

127 第5/CMA.3号决定附件四,包括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大纲。

128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7段。

129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8段。

130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9段。

方框3

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关于报告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专家咨询小组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将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延长了八年，从2019年1月1日延至2026年12月31日，并将其更名为专家咨询小组 (CGE)。此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专家咨询小组还将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强化透明度框架的落实：

- a) 酌情协助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包括编写和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促进逐步改进报告工作；
- (b) 就实施技术专家审评组的培训方案，向秘书处提供技术咨询。

详见<https://unfccc.int/CGE>。

全球环境基金 (GEF)

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为发展中国家编写其报告提供资金支助。《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请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的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第一份以及随后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详见<https://www.thegef.org>。



CBIT全球协调平台全球支助项目 (GSP)

CBIT全球协调平台全球支助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出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哥本哈根气候中心实施到2026年底为止，重点是提供精简的全球支助、能力建设和协调，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巴黎协定》第十三条下强化透明度要求。

详见<https://unepccc.org/who-we-are/>



© andreas gucklhorn unsplash.com



第三章 技术专家审评

如上文图5所示,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提交的信息应接受符合模式、程序和指南第七章的技术专家审评。

模式、程序和指南第七章包含对下列内容的规定:

- 范围
- 待审评的信息
- 技术专家审评形式,包括定义和适用性
- 程序
- 保密
- 缔约方的职责
- 技术专家审评组的职责
- 秘书处的职责
- 技术专家审评组和体制安排
- 技术专家审评报告。¹

对于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供了具体的灵活性规定(见表7)。

¹ 第5/CMA.3号决定附件六

1.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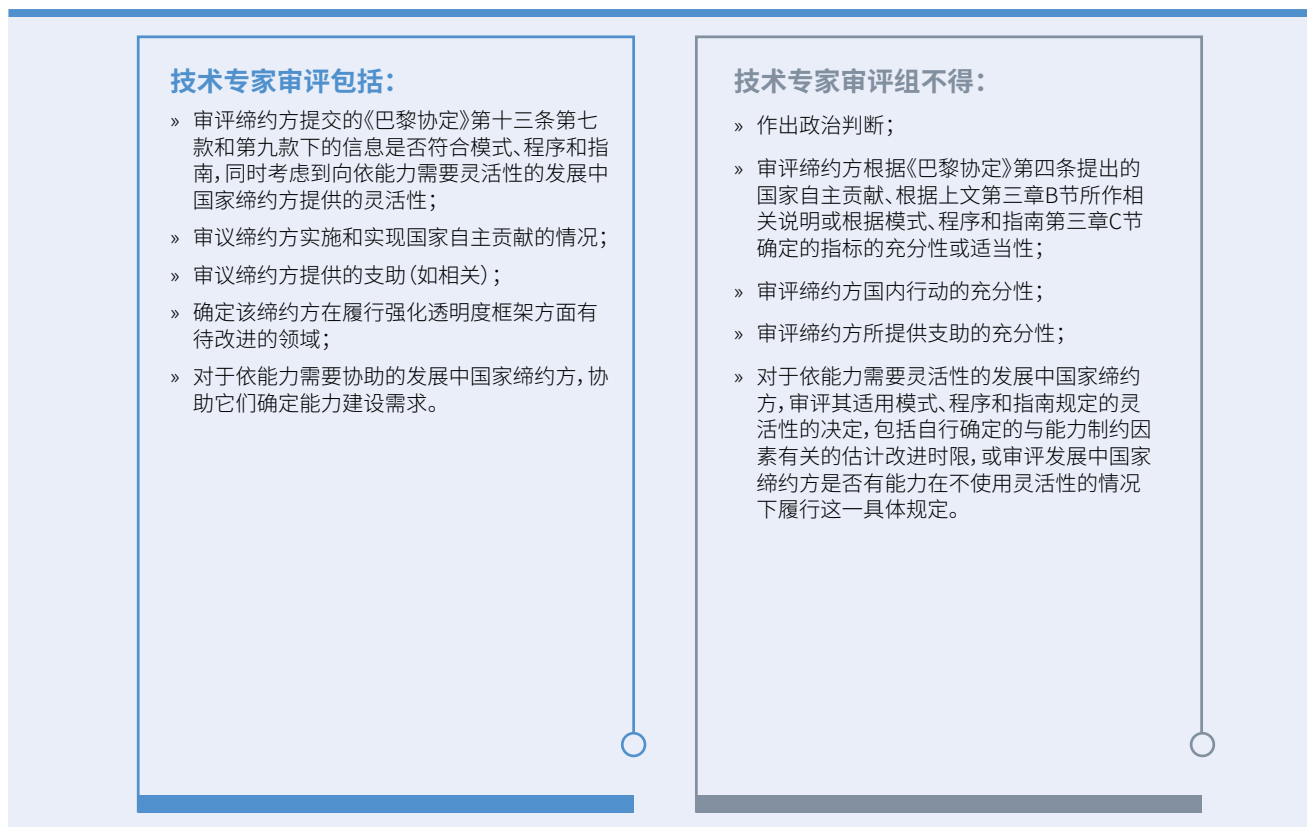
技术专家审评将以促进性、非侵入性、非惩罚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方式进行，并避免对缔约方造成不当负担。² 技术专家审评还必须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国情。³

模式、程序和指南清楚定义了技术专家审评将会和不会涉及的内容(见图20)。

²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48段。
³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47段。

图20
技术专家审评的范围*

*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46和149段。



2. 投入和产出

技术专家审评应考虑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信息包括：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报告；为跟踪在实施和实现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需

的信息；以及在《巴黎协定》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提供支助的其他缔约方提交的此类信息可由缔约方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技术专家审评。⁴

⁴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0段。

技术专家审评的最终成果将是一份包含审评结果的技术专家审评报告⁵。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将在《公约》网站上公布。⁶

3.技术专家审评的形式和适用性

技术专家审评可使用四种不同的形式进行：集中审评、到访审评、案头审评或简化审评。⁷表6中提供了这些形式的说明。

模式、程序和指南清楚定义了这些技术专家审评形式中的每一种将适用于谁、何时适用以及如何使用（见表6）。

5 第5/CMA.3号决定附件六。可在<https://unfccc.int/documents/311138>上获得。

6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87和188段。

7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1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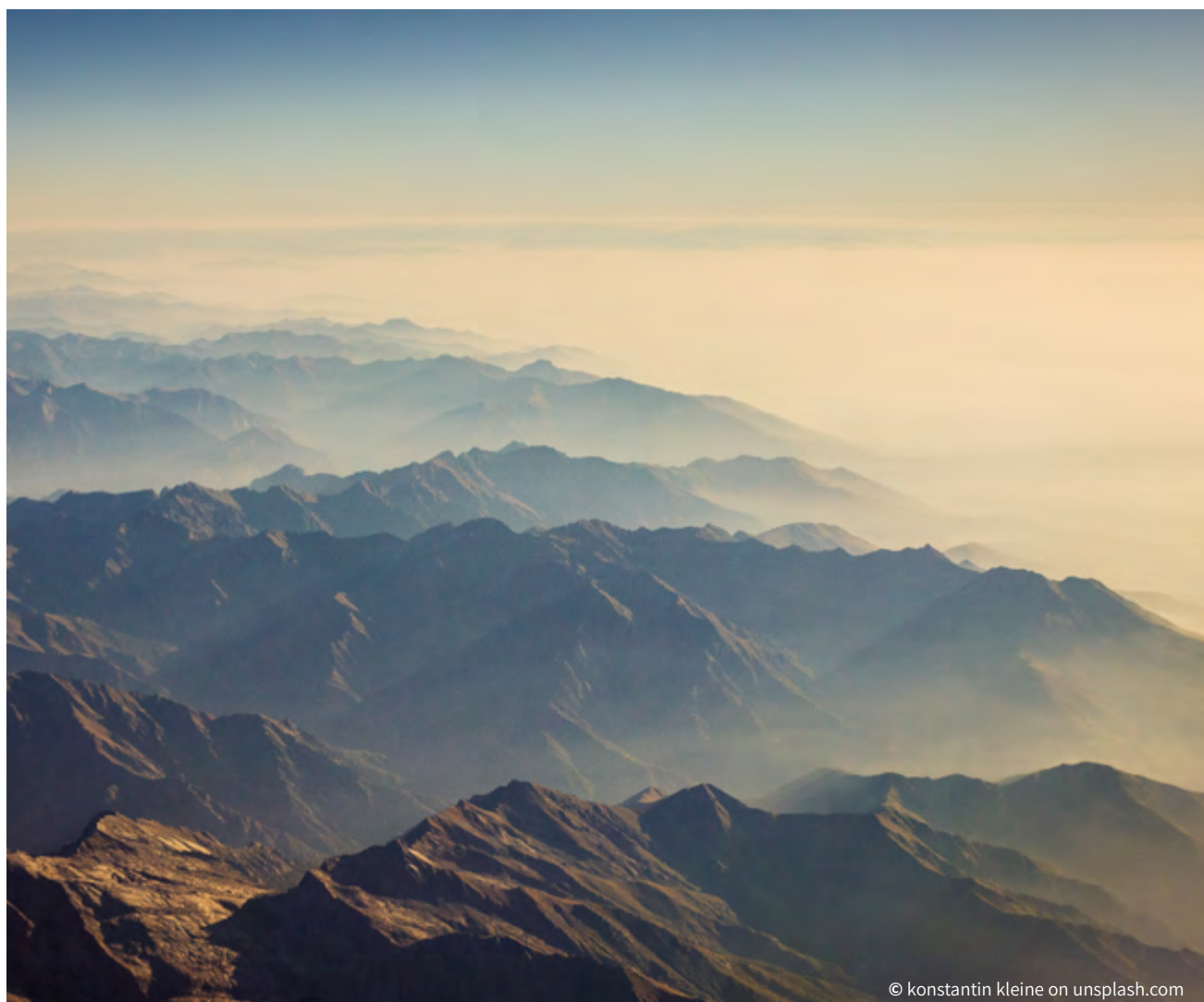


表6
技术专家审评形式及其适用性

审评形式	形式的适用性
<p>到访审评:技术专家审评组在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国内进行审评。将在接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同意和密切协调下安排、计划和进行国家访问。^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b • 十年期间至少两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其中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应载有该缔约方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的信息;^c • 如果该缔约方上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技术专家审评中有此建议;^d • 如果接受技术专家审评的缔约方有此请求。^e
<p>集中审评:指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聚集在一个地点进行审评。一个技术专家审评组可以审评多个缔约方。^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不采用到访审评或简化审评时;^g • 依能力在接受到访审评方面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选择进行集中审评而不是到访审评,但鼓励其进行到访审评;^h •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选择作为一个团组参加同一集中审评,其中一个专家审评组将审评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若干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ⁱ
<p>案头审评: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在各自国家远程进行审评。^{j, 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不采用到访审评或简化审评时;^{k, l} • 此种审评不应:(1) 多于每五年一次;(2) 针对缔约方通报或更新其国家自主贡献后提交的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3) 针对载有该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的实现情况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l, l2}
<p>对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国家清单文件的简化审评:秘书处根据初步评估程序,就报告/文件的完整性以及与模式、程序和指南的一致性进行初步评估。对这一初步评估结果的审评将构成之后对该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国家的技术专家审评的一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需要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年份提交的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m

a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3段。
 b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8(a)段。
 c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8(b)段。
 d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8(c)段。
 e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8(d)段。
 f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2段。
 g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6段。
 h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9段。
 i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7段。
 j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4段。
 k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6段。
 l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60段。
 m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61段。

4.程序

图21概述了包括时间表在内的到访、集中和案头审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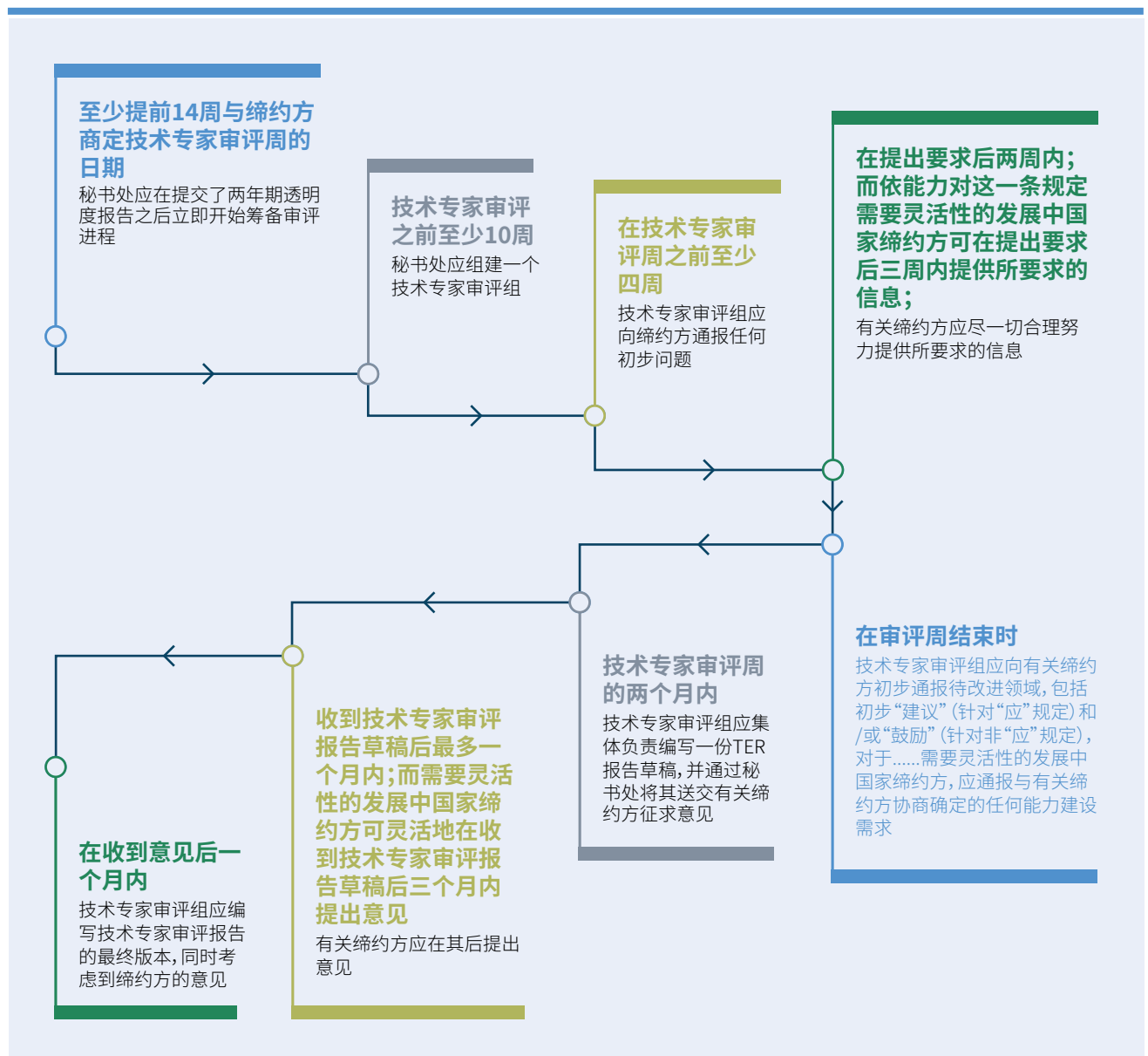
对于简化审评，秘书处应编写一份初步评估草稿，并在缔约方提交模式、程序和指南第VII.B节

内容之后六周内将其发送给该缔约方。缔约方可在收到初步评估草稿之后四周内提出意见。秘书处应在收到该缔约方意见后四周内处理该缔约方的意见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初步评估最终版本。⁸

8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63段。

图21
到访、集中和案头审评的程序和时间表*

*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62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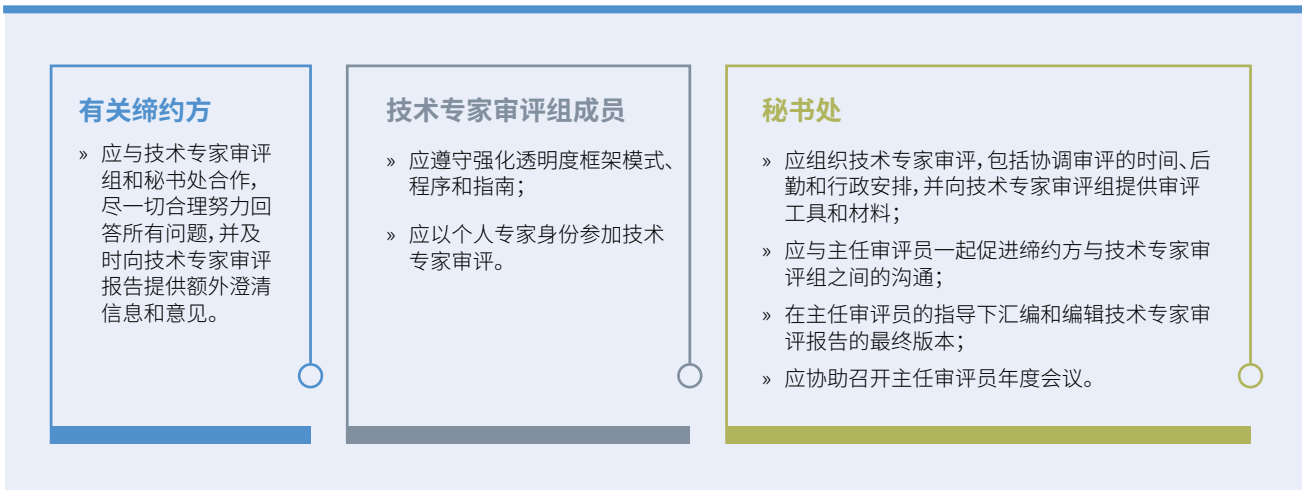
5. 保密

缔约方可指定审评期间向技术专家审评组提供的信息为机密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应提供保护此类信息的理由。技术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不得公开这些信息。在完成技术专家审评后，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有义务继续保密。⁹

⁹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64段。

图22
技术专家审评下的职责*

*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65-171段。



7. 专家审评组与体制安排

专家要成为专家审评组成员，必须由缔约方或政府间组织提名列入《公约》专家名册，并根据第5/CMA.3号决定附件七完成培训项目。¹⁰

提交的每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将被分配给一个技术专家审评组，其成员选自与图23中的概述一致的《公约》专家名册。¹¹

此外，在组建技术审评组时，需要考虑以下情况：

6. 主要行为体及其职责

技术专家审评流程涉及三个主要行为体：接受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审评的相关缔约方，技术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他们的职责在图22中详细说明。

1. 同一技术专家审评组不能连续两次对同一缔约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评；¹²
2. 应尽一切努力选择曾参加过《公约》下的审评或第十三条下的审评的人员担任主任审评员；¹³
3. 参加技术专家审评组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专家应根据参加《公约》活动的现有程序获得资助。¹⁴

¹⁰ 可在<https://unfccc.int/documents/311138>上获得。

¹¹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74段。

¹²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79段。

¹³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80段。

¹⁴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82段。

图23
技术专家审评组成指南*

*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75-178和181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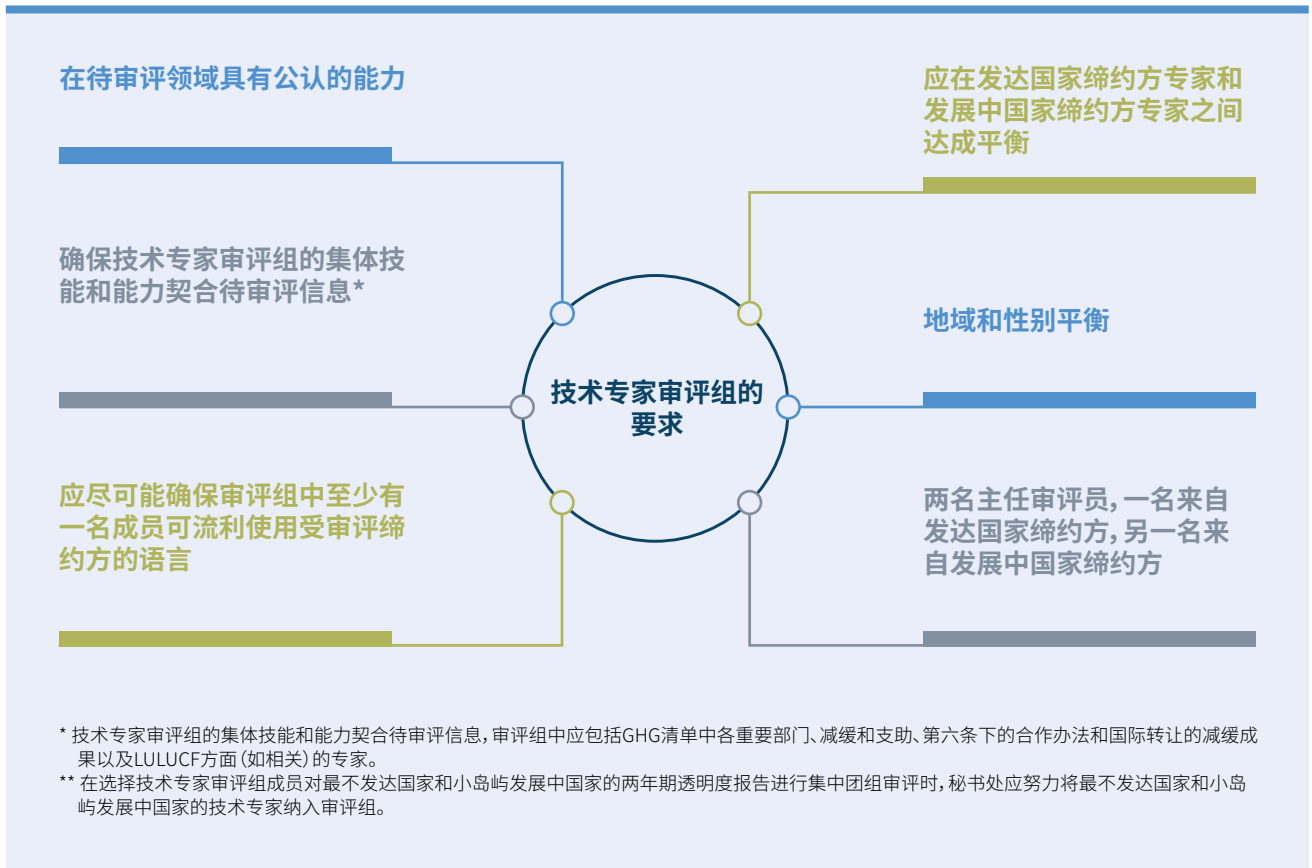


图23中所述的两位主任审评员承担了重要的职责, 因为他们应监督技术专家审评组的工作, 并担任联合主任审评员。¹⁵ 作为联合主任审评员, 他们应当确保技术专家审评是根据模式、程序和指南进行的。他们还应当确保技术专家审评的质量和客观性, 并确保连续性、缔约方之间的一致性和技术专家审评的及时性。¹⁶ 主任审评员的其他职责包括:¹⁷

- 向技术专家审评组通报必要的信息;
- 监测技术专家审评进展;

- 协调技术专家审评组向有关缔约方提出问题, 并协调将答复纳入技术专家审评报告;
- 优先考虑以往技术专家审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 向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提供技术咨询。

主任审评员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讨论如何改善技术专家审评的质量、效率和一致性并拟订结论。¹⁸

¹⁵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83段。

¹⁶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84段。

¹⁷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85段。

¹⁸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86段。

8. 灵活性规定

表7 提供了在技术专家审评方面, 依其相关的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利用灵活性规定的概述。

表7
依其相关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专家审评方面利用灵活性的规定

模式、程序和指南中的参考(第18/CMA.1号决定附件)	模式、程序和指南中的规定	对于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灵活性规定
第158–159段 技术专家审评的形式	<p>以下情况, 缔约方应接受到访审评:</p> <p>(a) 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p> <p>(b) 十年期间至少两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其中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应载有该缔约方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的情况</p> <p>(c) 任何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如果该缔约方上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技术专家审评中有此建议</p> <p>(d) 任何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如果接受技术专家审评的缔约方有此请求</p>	选择进行集中审评而不是到访审评, 但鼓励进行到访审评
第162(c)段 向技术专家审评组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有关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 在提出要求后两周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鼓励在提出要求后三周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第162(f)段 就技术专家审评报告草稿提出意见	有关缔约方应在收到技术专家审评报告草稿后最多一个月内提出意见	在收到技术专家审评报告草稿后三个月内提出意见



© trevor bobyk on unsplash.com

第四章 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 多边审议

如图3中所示，强化透明度框架包括一个对缔约方依《巴黎协定》第九条所作的努力以及该缔约方履行和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的进展的促进性多边审议。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将按照模式、程序和指南的第八章进行。

模式、程序和指南第八章包含对下列内容的规定：

- 范围
- 待审议的信息
- 形式和步骤
- 频率和时间
- 记录

对于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供了具体的灵活性规定（见表8）。

1. 范围

对缔约方依《巴黎协定》第九条所作的努力以及该缔约方履行和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的进展进行促进性多边审议。¹

¹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89段。

2. 待审议的信息和产出

图24中列出了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中需要审议的信息。

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的产出是一份记录, 在工作组会议后一个月内由秘书处编写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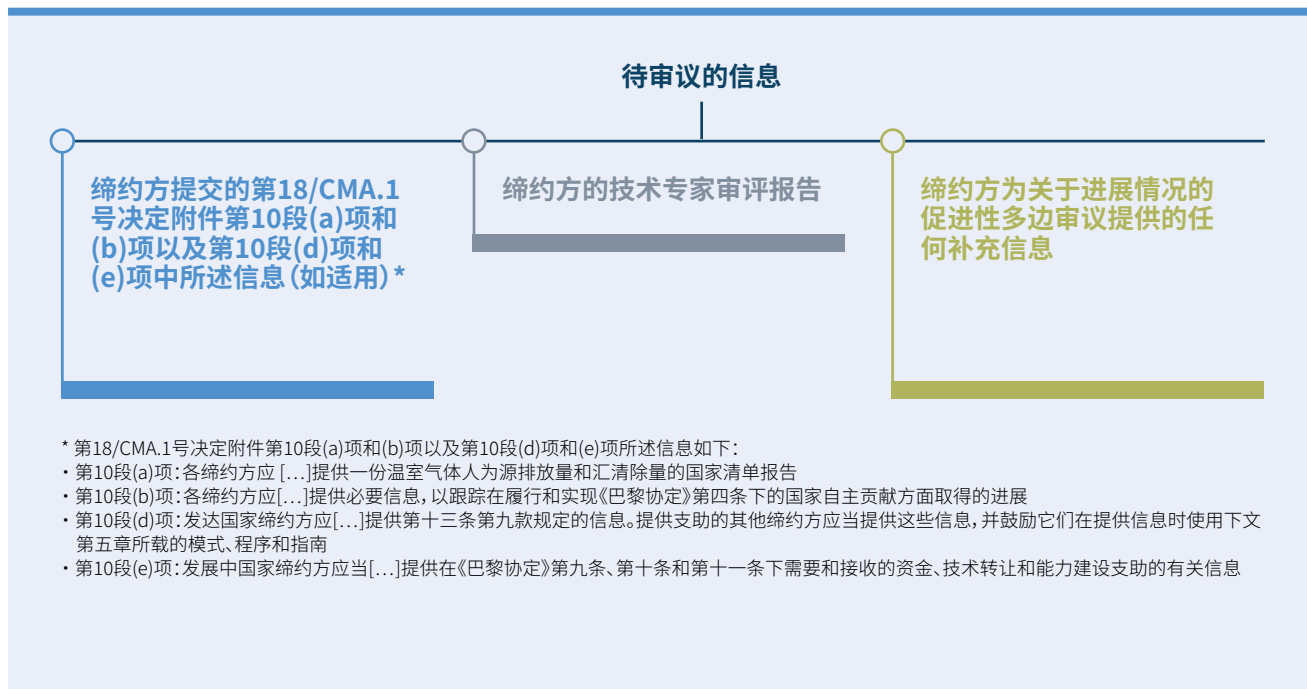
该记录将包括:²

1. 提出的问题和提供的答复;
2. 该缔约方陈述的副本; 工作组会议记录;
3. 关于缔约方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的程序概述;
4. 通过在线平台产生的任何补充信息(如有)。

²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99段。

图24
在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中需要审议的信息*

*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90段。



3.形式、步骤、频率和时间

在缔约方的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发表后，将尽快进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如果在缔约方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后12个月内技术专家审评报告仍未出具，秘书处将安排该缔约方下次参与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³如果缔约方在第18/CMA.1号决定第3段规定的到期日之后12个月内未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最迟于2024年12月31日），秘书处将与有关缔约方协商，安排该缔约方下次参与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⁴

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分两个阶段进行：⁵符合图25中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的书面问答阶段和工作组会议阶段。

秘书处应协调关于进展情况⁶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的实际安排，并建立一个在线平台，以便：⁷

- 允许缔约方在附属履行机构会议之前和/或之后举行网络研讨会；
- 便利开展书面问答阶段；
- 便利开展工作组会议阶段，包括允许偏远地区的专家参加工作组会议。

4.灵活性规定

表8概述了在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方面，依其相关的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利用灵活性的规定。

3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97段。
4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98段。
5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91段。
6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96段。
7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95段。

表8
依其相关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利用灵活性的规定

模式、程序和指南中的参考(第18/CMA.1号决定附件)	模式、程序和指南中的规定	对于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灵活性规定
第192(c)段 对问题给予答复的时间	有关缔约方应最迟在工作组会议之前一个月通过在线平台给予书面答复	在工作组会议前两周提交对问题的书面答复

图25
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的阶段、程序和时间表*

*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92和193段。

书面问答阶段

(通过在线平台)

- » 根据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任何缔约方均可向有关缔约方提交书面问题
- » 应在工作组会议举行之前三个月通过在线平台提交这些问题
- » 对工作组会议举行之前两个月收到的问题,有关缔约方可酌情答复
- » 有关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最迟在工作组会议之前一个月通过在线平台对这些问题给予书面答复
- » 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在工作组会议前两周提交书面答复
- » 秘书处应在工作组会议之前汇编问题和答复,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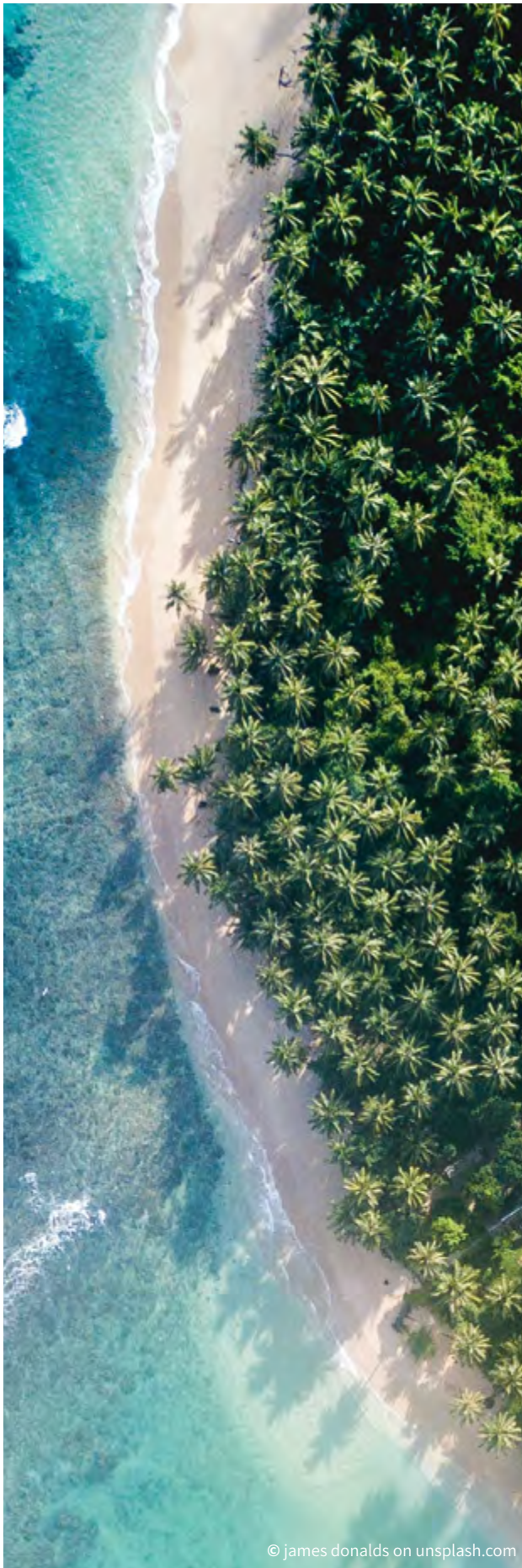
工作组会议阶段

(在SBI届会期间举行)

- » 有关缔约方的陈述
- » 就该缔约方的陈述和审议的信息进行讨论
- » 所有缔约方均可参与讨论,并向有关缔约方提出问题
- » 工作组会议应向注册的观察员开放旁听,并应通过网络向公众现场直播
- » 缔约方可在会议结束后30天内,对讨论期间通过在线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问题作出补充书面答复
- »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选择作为一个团组参加



© ivan bandura on unsplash.com



第五章 联系

强化透明度框架涵盖《巴黎协定》的整个范围，并且与《协定》有许多明确和隐含的相互联系。本节讨论强化透明度框架与以下因素的一些关键的明确相互联系：

- 国家自主贡献的信息通报和核算；
- 全球盘点；
- 适应信息通报的流程和适应信息的其他安排；
- 促进履行和履约委员会。

1. 根据第4条通报和核算国家自主贡献

如第三章第3节的解释，促进对《巴黎协定》第四条下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所需的信息在许多方面与国家自主贡献的描述重叠，其必须包含在强化透明度框架中，作为跟踪第四条下履行或实现国家自主贡献进展情况所需信息的一部分。此外，根据适用于第二轮和随后提交国家自主贡献的核算指南，将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对国家自主贡献的核算并报告，包括通过结构清晰的概要。

2. 全球盘点

根据强化透明度框架为第十四条下的盘点提供信息的目的，¹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之一就是各缔约方提供的报告和通报，尤其是《巴黎协定》（即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公约》下提交的报告和通报。²全球盘点将在汇总的层面审议投入来源以下方面的信息，³特别是：

1. 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状况以及缔约方所作的减缓努力，包括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的信息；⁴
2. 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的集体效果及其在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集体进展，包括跟踪履行和实现它们的进展情况所需的信息；⁵
3. 适应努力、支持、经验和优先事项的状况，包括适应信息通报⁶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⁷
4. 资金流状况和执行手段，包括关于提供、所需和接收的支助的信息。⁸

3.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的适应报告和提供适应信息的其他安排之间的联系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用于适应信息的模式、程序和指南还明示或暗示了与适应信息其他安排的一组联系。这些联系与信息通报/报告的流程或各种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类型有关。

一般而言，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规定，当包括适应信息时，缔约方可以在其他文档中交叉引用适应信息，并将重点放在更新先前提供的信息。⁹这意味着可能最近提交了国家信息通报、适应信息通报或与其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文件的缔约方可以引用这些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而无需重新提交或重新汇编类似的信息。

更具体地说，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适应部分与适应信息通报的流程联系在一起。在第9/CMA.1号决定第4段中，规定各缔约方可以将其适应信息通报“纳入或结合两年期《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八款中规定的影响和适应报告”。

此外，模式、程序和指南强调，在这样做时，缔约方应明确说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哪一部分是适应信息通报，以便可以容易地加以识别。¹⁰

将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适应部分与其他流程联系在一起的另一个方面是所提供信息的类型。模式、程序和指南为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定义的需要报告的适应信息类型，与指南其他流程（如国家信息通报，适应信息通报或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文件）之间存在明显的重叠。表9比较了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其他流程中报告的一般信息类型。

1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和第2段。

2 第19/CMA.1号决定第37(a)段。

3 第19/CMA.1号决定第36(a)-(d)段。

4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a)项。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b)项。

6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款和第十一款。

7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八款。

8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九款和第十款。

9 第18/CMA.1号决定第14段。

10 第18/CMA.1号决定第13段。

表9
需要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其他流程中报告的适应信息的一般类型对比

信息类型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适应信息通报	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国家适应计划相关文件
国情、体制安排和法律框架	●	●		●	●
影响、风险和脆弱性	●	●	●	●	●
适应方面的优先事项和障碍	●	●		●	
为将适应纳入其他政策而制定的战略、政策、计划、目标、步骤	●	●	●	●	●
需要和接收的支助	●	●			●
适应执行的进展情况	●	●	●	●	●
监测与评价	●	●	●	●	●
与损失和损害有关的信息	●				
合作、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	●	●			●
与适应有关的经济多样化/减缓协同效益	●	●			
对其他国际框架的贡献		●			
性别观点和/或传统、土著、地方知识	●	●			

注：1. 虽然适应信息包括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信息通报中在模式、程序和指南或指南的格式中有具体的指南，可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相关文件中的信息基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5/CP.17号、第3/CP.20号和第8/CP.24号决定，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2012年发表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

2. 有关各种《公约》文件和信息通报要求提供的适应信息类型的详细比较，请参阅AC/2019/9号文件。可在<https://unfccc.int/documents/199417>上获得。

4. 促进履行和履约委员会

《协定》第15条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规定的机制，由一个委员会组成。¹¹ 该委员会酌情审议与缔约方履行或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有关的问题。¹²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本身将启动审议事项。与强化透明度框架相关的条件将促使委员会启动问题的审议，其中包括：

- 如果有缔约方未能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或第九条第七款下的强制要求提交的报告或信息通报；¹³
- 如果缔约方未参与基于秘书处提供的信息进行的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¹⁴

11 第20/CMA.1号决定附件第1段。

12 第20/CMA.1号决定附件第20段。

13 第20/CMA.1号决定附件第22(a)(ii)段。

14 第20/CMA.1号决定附件第22(a)(iii)段。

此外，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以及模式、程序和指南，该委员会可在有关缔约方的同意下，在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存在严重且持续不一致的情况下，参与对问题的促进性审议。这项审议将基于最终技术专家审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该缔约方在审评期间提供的任何书面意见。该委员会在审议此类事项时，应考虑到第十三条第十四款和第十五款，其中规定应向发展中国家强化透明度框架的落实以及与透明度相关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以及模式、程序和指南的规定中为依其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灵活性。





第六章 向强化透明度框架过渡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在提交最终的两年期报告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后，模式、程序和指南将取代第1/CP.16号决定第40–47段和第60–64段以及第2/CP.17号决定第12–62段确定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这适用于同为《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¹

在卡托维兹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涉及了很多实际方面，根据上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展开运作。这包括以下内容：

- 提交最终的两年期报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最终的两年期报告的提交日期应为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提交到秘书处。
- 提交最终的两年期更新报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最终的两年期更新报告应为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提交到秘书处。²
- 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缔约方应最迟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其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³但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酌情提交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⁴

1 第1/CP.24号决定第39段。

2 第18/CMA.1号决定第38段。

3 第18/CMA.1号决定第3段。

4 第18/CMA.1号决定第4段。

- 取代现有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对于同为《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根据上述模式、程序和指南编写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以及开展的技术专家审评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将取代两年期报告、两年期更新报告、国际评估和审评以及国际协商和分析。⁵
-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为履行《公约》规定的国家清单报告义务，根据《公约》提交年度国家清单报告的《巴黎协定》缔约方在《巴黎协定》规定的初次提交报告截止日期之前，应使用提交国家清单报告的模式、程序和指南，技术专家审评将根据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载的相应模式、程序和指南进行，而不是第24/CP.19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和第13/CP.20号决定附件中的审评指南，包括在根据《巴黎协定》不需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年份。⁶
- 《公约》下的国家信息通报：关于每四年报告和审评《公约》下的国家信息通报问题，自《巴黎协定》规定的初次提交报告截止日期起：⁷
 1. 对于第4/CP.5号和第17/CP.8号决定（酌情）所载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所涵盖的信息，缔约方可根据强化透明度框架模式、程序和指南，将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合并为一份报告提交；
 2. 此外，缔约方应在报告中列入：
 - a) 根据第4/CP.5号和第17/CP.8号决定（酌情）所载相关指南提交的关于研究和系统观察以及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的补充章节；
 - b) 对于未根据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根据第4/CP.5号和第17/CP.8号决定（酌情）所载相关指南提交的关于适应的新增章节；
 3. 对于根据第13/CP.20号决定接受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的缔约方，审评应按照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载相关指南进行，还应根据第13/CP.20号决定（酌情）的相关指导意见，对第1/CP.24号决定第43(b)段提交的信息进行审评。
- 不是《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报告义务：对于不是《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而言，《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报告义务以及《公约》下现有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按照有关决定应继续适用。但是，这些缔约方可以使用第18/CMA.1号决定及其附件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而不是在《公约》下通过的指南，履行《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出于国家信息通报的目的，如果缔约方选择，上述段落中的安排也适用于此。⁸

5 第1/CP.24号决定第41段

6 第1/CP.24号决定第42段。

7 第1/CP.24号决定第43段。

8 第1/CP.24号决定第44段。

- REDD+技术附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REDD+技术附件应作为两年期透明度报告⁹的附件提交，其技术分析应与技术专家审评同时进行。¹⁰ REDD+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模式¹¹未作为模式、程序和指南一部分进行修改。因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基于结果的支付”的情况下作为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技术附件提交REDD+活动结果的方式将没有任何重大变化。换句话说，对于REDD+，当前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和强化透明度框架程序之间的唯一区别将是REDD+技术附件所附加的“载体”。技术附件的内容将继续根据《华沙REDD+框架》，特别是第14/CP.19号决定继续详细阐述。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在格拉斯哥通过的决定还涉及一些重要方面，这些方面为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实施提供了指导，例如：

- 通用报告表格（CRT）和通用表格格式（CTF）：《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采用通用报告表格和通用表格格式以电子形式报告以下信息：
 1. 第5/CMA.3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清单报告中的信息；
 2. 第5/CMA.3号决定附件二所载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需的信息；
 3. 第5/CMA.3号决定附件三所载用于在《巴黎协定》第九至十一条下提供和调动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支助以及所需和接收支助的信息。

-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还通过了第5/CMA.3号决定附件四、五和六所载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清单文件和技术专家审评报告的大纲。
-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了第5/CMA.3号决定附件七所载的参加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培训方案。会议还要求秘书处在制定培训方案时纳入专家咨询小组和主任审评员的技术咨询意见，同时考虑到从《公约》下现有培训方案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会议还要求秘书处优先制定旨在全面概述强化透明度框架的课程，并从2023年3月1日起提供这些课程，同时在2023年9月前提供与待根据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150段审评的信息有关的其他课程。
- 开发报告工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要求秘书处考虑到灵活性规定的可实施性，开发用于通用报告表格和通用表格格式电子报告的报告工具，并在2023年6月之前提供报告工具的测试版本，以便在2024年6月之前完成工具的最终版本。会议还要求缔约方在2023年12月之前通过《公约》提交门户网站提交关于报告工具测试版本体验的意见，包括将这些工具纳入国家清单安排的体验，以及关于改进这些工具的意见。此外，会议还要求秘书处为报告工具编写用户手册，并在可以提供测试版和最终版后定期组织技术培训研讨会（网上和/或现场参加），以促进与缔约方专家进行互动，展示报告工具的功能，并促进同行学习和缔约方专家之间分享经验。第5/CMA.3号决定包括与具体报告工具有关的一些实际方面，包括：

9 第1/CP.24号决定第45段。

10 第1/CP.24号决定第46段。

11 第14/CP.19号决定。

1. 温室气体清单的通用报告表格工具：CMA 决定，如果在2024年6月之前无法获得清单信息报告工具的最终版本，缔约方可在2024年12月31日之后提交国家清单报告，但延迟不得超过可以使用报告工具所允许的延迟。必须指出，秘书处需要促进报告工具与气专委清单软件之间能够进行互操作，以促进数据传输。
 2. 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FTC）支助的通用表格格式报告工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秘书处建立一个交互式门户网站，以方便按参数和年份提供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信息，并从2025年12月起提供。
- 损失和损害：《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强调，缔约方可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第四章中提供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信息。

在沙姆沙伊赫，《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解决了根据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四章（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有关）进行自愿信息审评和相应培训课程的问题。该决定¹²还解决了可支助缔约方实施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几个实际方面，包括：

- 信息审评：《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缔约方可以要求秘书处组织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有关的信息审评，作为根据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七章进行的技术专家审查的一部分。所审评的信息与第18/CMA.1号决定模式、程序和指南附件第四章所载一致。此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自愿审评的缔约方可以选择两年

期透明度报告第四章的具体章节，请专家审评小组特别注意。

- 培训课程：《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秘书处为审评专家制定和实施培训课程，酌情纳入专家咨询小组和主任审评员提供的技术咨询意见。会议决定不迟于2028年在审查模式、程序和指南的背景下对培训课程进行审查，并将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的相关成果和全球适应目标相结合。

图26提供了《公约》和《巴黎协定》下透明度安排演变的暂定时间表。

由于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遵循建立和加强《公约》下的透明度安排的原则，¹³因此，强化透明度框架下的若干报告和审评要求与《公约》下现行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相似和/或一致就不足为奇了。

因此，缔约方在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时应当仅面临几个关键挑战。无论面临哪些具体挑战，缔约各方在从当前《公约》下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向强化透明度框架过渡中将会有不同的起点。通过尽快对照强化透明度框架规定评估其数据可用性/能力/差距制约因素，各缔约方不仅将促进更好的计划，而且还将有助于识别出需要支助的早期阶段领域。

通过进一步继续加强编写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努力，并在不久的将来（从现在到接下来的两三年）参与国际磋商和分析流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发展其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国家能力，并准备好有效地参与技术专家审评流程以及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本手册附录中的表格提供了如何进

¹² 可在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ma4_auv_5b_reviews_voluntary_basis.pdf上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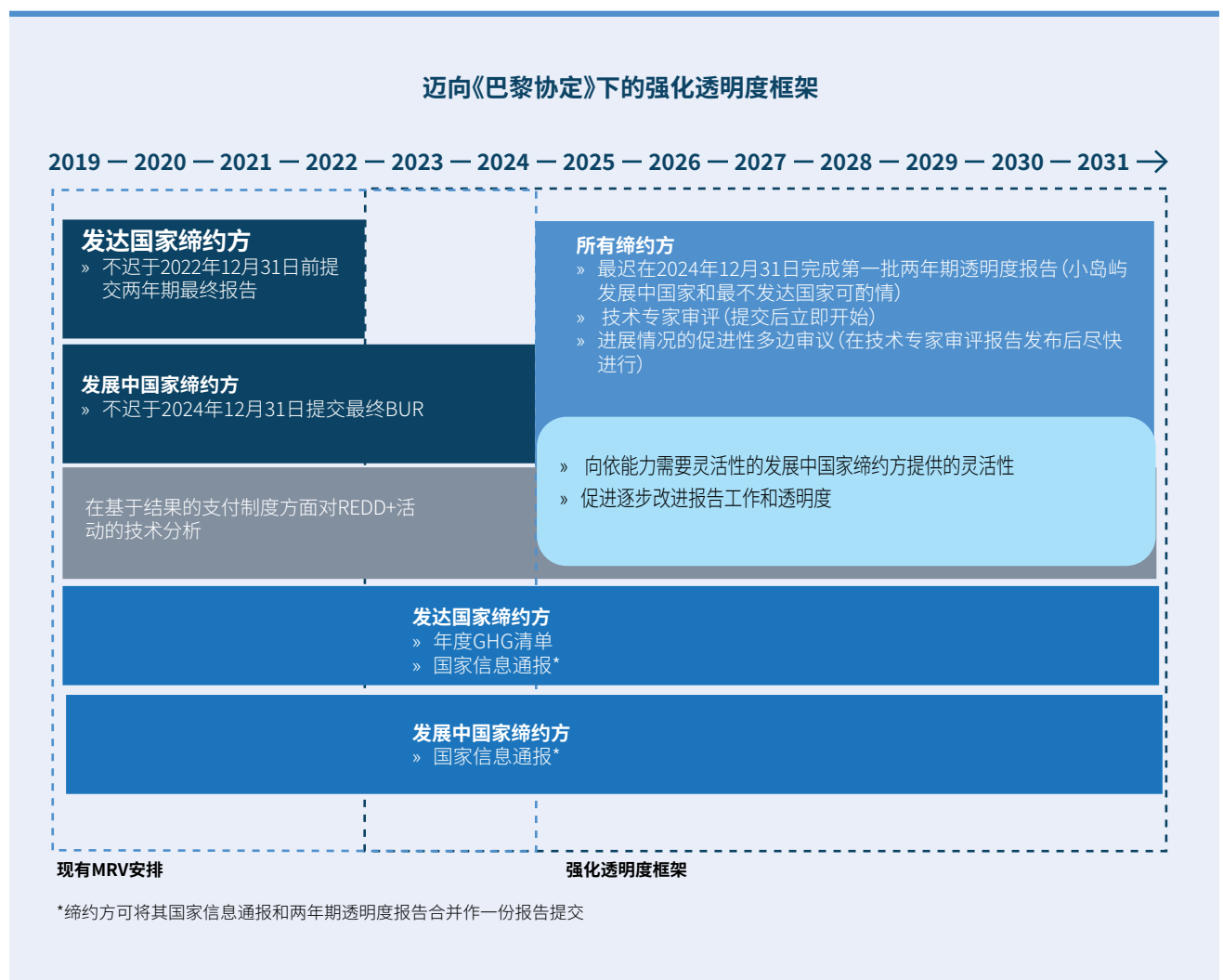
¹³ 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3(a)段。

行此类评估的示例。使用此表格作为一个工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以确定已经存在的具体信息以及关于模式、程序和指南中包含的规定所存在的差距。重要的是需要强调，如果开展这种活动，则缔约方应根据个体情况进行，因为信息的可用性、能力和现有的差距将因国家而异，并且需要根据所需的适当详细程度进行评价。

秘书处或其他组织发布了许多与此类似的技术参考文件，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实施《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做准备。¹⁴

14 技术参考文件可通过衡量、报告和核实/透明服务台访问。可在<https://www4.unfccc.int/sites/transparency/Pages/Documents.aspx>上获得

图26
向强化透明度框架过渡的暂定时间表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